

# WIPO



PCDA/2/4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9月18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 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 临时委员会(PCDA)

### 第二届会议

2006年6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会议通过*

1 WIPO大会在2005年9月—10月举行的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临时委员会，继续开展WIPO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进程，以加速完成对涉及WIPO发展议程的各项提案进行的讨论，并在大会2006年9月会议上向其作出报告及提出任何建议。”会上还决定，“临时委员会应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提交新提案的截止日期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第一天”。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第一届会议于2006年2月20日至24日举行。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第二届会议于2006年6月26日至30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格鲁吉亚、希腊、海地、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90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 (IGOs) 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CEC)、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FAO)、国际劳工局 (ILO)、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OIF)、南方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世界贸易组织 WTO (8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 (NGOs) 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3D > 贸易—人权—公平经济组织 (3D)、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 (CEIPI)、农作物国际组织、国际环境法中心 CIEL)、电子疆界基金会 (EFF)、民间社会联盟 (CSC)、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 CCIA、消费者国际组织 (CI)、eIFL.net、欧洲数字权利组织 (EDRI)、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 (FSF Europe)、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FWCC)、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 (FGV)、政策创新学会 (IPI)、机械录音和复制权管理协会国际局 (BIEM)、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 (ICTSD)、国际商会 (ICC)、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国际电影制作人协会联合会 (FIAPF)、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 (IFLA)、国际音乐家联合会 (FIM)、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 (IFPMA)、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RRO)、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 (IFPI)、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 (ALAI)、国际政策网络组织 (IPN)、国际出版者协会 (IPA)、国际商标协会 (INTA)、国际影像联合会 (IVF)、知识产权正义组织、拉丁美洲制药工业协会 ALIFAR、无国界医生组织 (MSF)、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ELSA)、第三世界网络 (TWN) 和世界培植品采集联合会 WFCC (37个)。

5. 经PCDA讨论, 下列两个组织的代表作为“临时”观察员列席会议: 联邦主义者协会和玛丽女王知识产权研究所。

6. 与会者名单附于本文件之后。

7 PCDA讨论了“发展之友集团”的一项提案, 题为“关于PCDA有关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决定的提案”(PCDA/2/2)以及吉尔吉斯斯坦的一项提案, 题为“关于提交WIPO大会的建设的提案”

### 议程项目1: 会议开幕

8. 会议主席Rigoberto Gauto Vielman大使(巴拉圭)热烈欢迎所有代表团, 尤其是来自首都的代表团与会。他强调说, 第二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应当注重结果。主席说, 自上届会议以来, 他有机会与各地区集团及其他有关代表团举行了磋商, 试图在程序方面找到解决办法, 以便在本届会议上取得具体成果, 并能向大会2006年9月会议提交提案。主席认为这种意见交流非常有益, 并希望能得出结论。他说, 在他上周与各地区协调员举行的会议上, 决定本届会议上不作任何一般性发言, 但如果任何代表团希望发言, 都可以发言。主席说, 刚才“发展之友集团”提交了一份提案, 秘书处已予以分发, 因此将留出一些时间加以讨论。主席补充说, 为在议程方面取得进展, 举行了工作组会议、全会和与各协调员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他打算宣布会议开幕、通过议程以及上届会议的报告, 然后再与各协调员磋商解决程序问题, 以便达成一致意见并完成工作。主席说, 有3个非政府组织要求被认可参加会议, 并请秘书处宣读这3个组织的名称。

9. 秘书处说，要求参加PCDA会议的3个非政府组织是：联邦主义者协会（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创造与创新经济中心（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以及玛丽女王知识产权研究所（联合王国伦敦）。

10. 主席感谢秘书处，并询问有无代表团对所提出的这些要求提出保留意见。由于没有保留意见，该3个非政府组织被“临时”认可参加PCDA会议。

#### 议程项目2：通过议程

11. 主席向会议提出议程草案（文件PCDA/2/1 Rev.），由于没有人发表意见，议程得到通过。

12.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说，根据与协调员举行的磋商情况，同意召开一次为期5天的会议，而且按照过去IIM各届会议的做法，将在会后编写报告，并送交各代表团核准。

#### 议程项目3：通过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见文件PCDA/1/6 Prov. 2

13. 主席回顾说，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已由秘书处分发，而且已在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纳入经修订的报告草案中。他说，如果各代表团还有任何其他意见，可以向秘书处提交。之后，报告得到通过。会议随后休会，举行非正式磋商。

#### 议程项目4：审议成员国的提案

14. 主席重开全体会议的讨论，并因长时间磋商而引起的延误向各代表团致歉。他解释说，他的提议没有获得一致同意，所以已经决定开始在提案集基础上开展讨论，以便各代表团就整个议题，而不是就逐个提案提出意见。随着讨论的进行，各成员国可提出建议草案。随后，会议可予以讨论并商定提交大会的建议。

15. 墨西哥代表团请主席详细解释其提议。它问，作为讨论基础的文件到底是报告PCDA/1/6 Prov.2还是PCDA/2/2？如果是该报告，那么对于本次会议来说，文件PCDA/2/2的地位又是如何？从磋商的情况来看，该代表团的理解是讨论将在提案集基础上开展。这种做法可能是不合适的，因为对于每项提案它都有一些意见要发表。如果采取就提案集进行讨论的做法，可能无法就所有提案作出充分评价。墨西哥代表团还请主席解释文件PCDA/2/2的地位。

16. 主席强调指出，可以用作讨论基础的唯一文件是PCDA/1/6 Prov.2，特别是其载有所有提案的附件，并无其他文件可以替代。PCDA/2/2是“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他

提醒说，这份文件是由该集团在某个阶段提出的，但是就目前而言，它并不是讨论的基础。他还说，当天早些时候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是主席本人有关方法的提议。在讨论之后，各代表团可提出各自的关注，并在提案集的范围内确定具体议题的有关问题。这种做法不会引起任何问题。各代表团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可以涉及所有提案集，如果愿意的话，也可涉及各个提案集中的一些具体议题；但是他们不会“逐个议题地”进行讨论。这就是当天上午达成的一致意见。

17. 瑞士代表团作为B集团的协调员发言。它感谢主席提出提案以及作出努力推动整个进程，以便在周末之前取得具体成果，从而向大会提出建议。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也是B集团的愿望；它们充分承诺将作出建设性的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然而，从B集团内所收到的提案来看，它们仍然认为，在周末之前优先讨论一些议题是有益的。这并不表示它们不同意以主席提议的方式开展工作。瑞士代表团说，它们对于目前讨论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列出这些建议的可能后果有一些疑虑。它们确实很难明白这种做法如何能推动其工作，但是重申，B集团的成员国愿意就这一提议开展建设性的工作。该代表团还表示，B集团的成员国无意在讨论优先议题或在确定可能获得一致意见的议题时将任何提案排除在外。它们的意见是：就所有提案进行讨论并且商定适当行动，而且在大会之后还将继续这种讨论。瑞士代表团指出，它们希望根据这些方针开展建设工作。最后，关于当天的讨论，它认为，进行非正式的以及更为开放和有活力的讨论是更为有益的。

18. 主席说，他欣赏瑞士代表团的意见以及B集团的灵活和开放的态度。他表示，开展非正式讨论以促进所有代表团的参与本来是有益的；但是他指出，这个决定必须由各代表团来作。他请各代表团表明是否同意以非正式方式开展工作。

19. 巴西代表团对于以下问题表示困惑：到底是按照主席在会议开始时的建议继续进行正式讨论，还是接受B集团协调员瑞士代表团的建议开始非正式讨论？该国代表团说，只要其他代表团接受，它并无异议。然而，该代表团认为，正式会议有一项优势：会议发言是记录在案的，因而透明度高，对于无法前来日内瓦参加会议的国内人士也是如此。因此，如果各国的立场有案可查，随时都可引用。同时，正式会议还有一个好处，就是观察员代表团也能参加。

20. 主席随后决定继续正式会议，并请各国代表团就有关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提案集A发言。

21. 巴西代表团谈到了文件PCDA/2/2中所载提案中的建议，并且表示希望就正在审议中的关于技术援助提案集里的一些问题和项目提出建议。

22. 主席打断了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因为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

23.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它不明白文件PCDA/2/2的地位。它认为，讨论的基础文件是文件PCDA/1/6 Prov.2的附件。它们曾有机会见到文件PCDA/2/2，许多代表团只是在当天才见到该文件。这份文件十分有趣，也载有一些重要的提案。但是，它认为，对于许

多代表团来说，重要的是将该文件发回国内征求意见和具体建议。所以，墨西哥代表团请问主席是否需要委员会将该文件定为讨论的基础；如果需要的话，文件的地位又是如何？

24. 主席重申，文件PCDA/2/2并非讨论的基础。如果巴西代表团希望提到这份文件，各代表团可以予以审议或者提及任何其他文件，但是它们所收到的作为工作基础的文件就是文件PCDA/1/6 Prov.2的附件，而并非任何其他文件。如果各代表团希望提及任何其他文件，悉听尊便，但是委员会无须作出反应或者予以接受。

25. 巴西代表团还说，它们提出的文件是会议的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准备提交大会的基于PCDA/1/6 Prov.2的建议。它们可以为墨西哥代表团澄清这一立场。“发展之友集团”已经概括了这份文件，并希望以更加适合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语言表述所列的观点。关于这些观点，简而言之，就是“发展之友”支持提案13至提案32中所载的项目。但是，这样一来，就无法取得进展，因为每个集团都只提自己的项目。因此，它们努力减少提案的数目，建议以更为合适的语言提出提案，从而使之成为本次会议可能取得的成果。具体地说，它是“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供本次会议审议的一项提案。巴西代表团认为，其他代表团必须在本次会议结束之前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所以，有足够的时间来介绍这份文件和说明哪些段落涉及技术援助提案集。

26. 主席欢迎这项澄清意见，并且感谢“发展之友集团”为编写文件作出了努力。他回顾说，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已过。然而，各代表团仍可提交文件和提出意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必须表明立场。然后，他请就提案集A中所载的提案进一步发表意见。

27.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提出一些问题，以便获得更多资料和在告知国内有关部门时能够作出正确的决定。它感谢“发展之友集团”编写了概括文件。它提到，过些时日其国内可能会发来一些其他意见，但是现在它想发表一些看法。关于文件PCDA/1/6 Prov.2和提案集A中的提案2，该代表团感到有些难以理解，因为这份文件提到要提高国家知识产权(IP)机构的效率和确保IP保护与捍卫公众利益之间的公平平衡。由于这是一份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提案，它们不明白的是根据这份提案，WIPO是否有权确保其成员国的IP机构更为有效以及确保一种公平平衡，因为这将把WIPO变成一个成员国的监督机构。它不是十分明白以下这段文字的内容：“这种技术援助应当扩大到负责IP工作的分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这是否意味着将通过这些组织来提出技术援助要求？这是否意味着WIPO将只回应分区域和/或区域发出的技术援助要求？墨西哥代表团还说，它十分高兴地注意到在第5段中提到要在WIPO中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具体财政援助。然而，它希望那些提出第5段的代表团能够说明：何处能获得经费以设立该信托基金；由谁管理基金；哪家银行负责；等等。换句话说，它需要知道更多的细节。关于第10段，“请WIPO设立一项自愿捐款基金，以便推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法律，商业和经济方面开发知识产权”，该代表团问他们是否已经考虑到任何模式以及这种模式是否以联合国(UN)体系中的其他组织的现有做法为基础。它还问，这一机构是否依靠某种基础或制度来确定自愿捐款的百分比或者金额，等等。关于涉及中性技术援助的第19段，该代表团提出了一些问题。它问，如果技术援助

是WIPO根据一国政府的请求提供的，它怎么可能是中性的呢？它不明白为何强调“中性的”这个词语，因此想问将其纳入第19段的原因。关于第25段，其中提到“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合作，以便更好理解知识产权同竞争政策的相互关系”，墨西哥代表团说，还有许多其他关于竞争的意见；它不知道这一机构是否有这种职权。它还说，这不是WIPO的任务，而是WTO的任务。关于第29段，其中涉及“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建立国家制度，以可持续管理的方式履行国际义务；同时确保不加重国家的资源负担”，该代表团也感到难以理解其范围，因为有人一再要求将WIPO变成一个监督成员国内部事务的机构。墨西哥代表团不知道到底要求WIPO走多远，并且认为可能已经走得太远。本组织是否应当对各个成员国以本国资源开展的工作进行具体的监测或监督？那样的话，本组织的任务就会过重，而且也会干预成员国的内部事务。关于文件PCDA/2/2第3段，他们一直在讨论有关原则和技术援助。至于中性援助的问题，该代表团重申了在其他文件中就使用这个词语而表示过的意见。关于技术援助的请求通常是性质不同的，所以，它不明白为何要提出是否中性的问题。另外一个问题是它说过，政策应当符合需要。关于竞争政策，又是一个为难之处，因为代表团不知道在确定成员国的国家竞争政策方面WIPO应当发挥何种作用。墨西哥代表团认为，竞争政策问题应由另外一个国际组织来处理。关于“h”段，应当保证所有关于技术援助的问题的透明度：各国如何保证技术援助中的这种透明度；WIPO中的哪个机构负责；如果设立一个新的机构以确保透明度的话，需要多少经费。该代表团表示，最好是由“发展之友集团”详细说明其提案的这一方面。在第4段的“f”中，提到了“在发展中国家里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的社會成本保持在最低水平上”。同样，WIPO如何能够确定各个成员国中的IP保护的社會成本？此外，WIPO为确定这些社會成本而开展工作的授权和范围又是什么？这里还没有提到干预成员国主权可能引起的棘手问题。在关于“设立财务机制以促进有利于发展的技术援助”的第6段中，其模式和大纲是什么？经费又从何而来？墨西哥代表团不知道“发展之友集团”的概括文件到底在哪里结束。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表示，随着辩论的深入，它还将提出有关其他段落的意见。

28. 智利代表团说，文件PCDA/1/6 Prov.2中所载的所有提案似乎都有针对性。正如该代表团当天早些时候所说，看来一个合适的替代办法是开始编写案文；所以，在分析提案集时也需要研究有关建议。关于“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该代表团特别提到了提案3和4。总的来说，它认为这是一个好提案。这项提案肯定有助于有关机构分析载有111项提案的这份文件的内容。智利代表团认为，这份文件相当完整地概括了各代表团的提案。该代表团特别强调了竞争政策的问题，因为它认为，这属于WIPO的工作范围。重要的是WIPO必须在所有的提案集中以及其所有的工作领域中纳入竞争政策的问题。它已经同本组织的官员讨论了这个问题，他们也认为WIPO在竞争政策方面可比以往发挥更大作用。智利代表团将之视为知识产权问题的一个关键部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没有适当的有关竞争问题的立法。因此，这个问题对于它们是十分重要的，同本组织也是有关的。随着辩论的深入，该代表团希望就两三个问题提出一些具体建议。

29. 尼日利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并且表示欣赏主席在考虑审议方法方面所表现出来的智慧。该代表团认为，目前他们正在全力以赴积极参加讨论。它感谢墨西哥代表团设法

澄清了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案集中所载的提案的某些内容。非洲集团已经提出了两三项提案，尼日利亚代表团愿意解释那些提案，特别是提案2、5及10。关于提案1，它已经收到了足够的资料以致深信，WIPO所提供的技术援助无论是其内容还是实质都是针对需要的、中性的和客观的，而且是应有关成员国主动要求提供的。所以，非洲集团对于WIPO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这些特点是十分满意的。这些援助实际上旨在帮助有关国家发展其能力，以便认识和利用IP制度的使用，并且从中获益。到目前为止，非洲集团对于提供援助的情况是十分满意的，并且希望将此记录在案。关于提案2，这里所指的是有必要改进国家IP机构的能力，也就是使它们能够在国家一级或者国际一级完成其承诺。同时，在培训、设备以及任何其他设施方面满足其要求，以便提高其效率和能力。该代表团说，关于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和捍卫公共利益之间公平平衡的问题是一个共同的主题，目前正在产权组织、世贸组织以及卫生组织中进行讨论，其中包括获得保健、医药、营养、知识以及其他等问题。非洲集团认为，这些都是公共利益的领域，保护知识产权不能过分，相反应当有助于在国家一级予以加强。同时应当确保这些领域之间的公平平衡。技术援助应当扩大到分区域和区域的知识产权组织。同时，必须认识到这种做法是必要的，在非洲尤其如此，因为象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等区域知识产权组织可从提供给国家IP机构的设施或者援助之中获益。无论在国家一级取得何种成效，都应该扩大到这些组织以及发展中世界的类似组织。关于项目5（在WIPO组织内设立一项信托基金），非洲集团希望重新组织这一句子：“具体的财政援助”可改为“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援助”。援助不一定是财政方面的。非洲集团的一些成员国认为，最初加入的“财政”一词可能是个“印刷错误”。必须予以批评的不是协调员，而是这个印刷错误。所以，技术援助和其他类型的援助应是具体的。信托基金可由成员国自行决定。它还说，它十分高兴地获悉，自愿基金已在这一年中在传统知识、基因资源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中设立；成员国可以商定设立类似机构。关于提案10，即有关设立自愿捐款基金以促进法律、商业和经济开发的提案，尼日利亚代表团不能确定这是否非洲集团的提案，但是该提案同它们在第5段中所提出的方针是相同的。总的来说，非洲集团认为，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认识、理解和使用知识产权承诺方面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最为重要的。非洲集团相信，如果成员国批准的话，这个问题不会引起太多争议，因为其目的只是为了促进他们的利益或者扩大使用知识产权的范围。作为非洲集团的发言人，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赞赏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并且希望其发言内容将有助于解释问题。

30. 南非代表团希望就非洲集团协调员的发言作一些补充。它说，技术援助应当扩大到分区域和区域的IP组织。之所以有这样的想法，是因为一些非洲国家没有IP机构，大多依赖有关的分区域组织。

31. 智利代表团表示，一些经济落后的国家提出了一项涉及发展的提案，其中提到可以通过区域组织提供经济合作。有时这些组织没有机会自行吸引和利用技术援助。因此，考虑到有些国家在日内瓦没有常设代表团，有时无法通过区域组织收到通知，人们十分欢迎这项提案。所以，智利代表团认为，这项提案是值得考虑的，而且应该予以接受。

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且回顾说，大会给予委员会的任务是加速和完成有关提案的讨论，以便尽快以最有效的方式取得具体成效。关于有关技术援助的提案集A，该代表团说，它已经非常仔细地研究了各代表团提出的32项提案，决定支持其中大多数提案。它们是：提案1至12、14、17以及提案22至25。关于提案22，美国代表团提到，它支持其原则，但是该原则必须适用于所有WIPO工作人员，而不仅仅是涉及技术援助的工作人员；而且必须符合联合国的最佳做法。至于该提案集中的其他提案，美国代表团说，它有保留意见和关注，目前不准备参加一致意见推动审批；它愿意在适当时候逐点阐明对于这些提案的关注。

33. 巴西代表团就文件PCDA2/2中所提出的建议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且表示所作努力并不限于综合“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而且还纳入了其他集团的提案。努力是为了求得一致，他们也剔除了“发展之友”的完整提案中的一些意见。因此，他们也作出了一些牺牲，目的是要取得一份较易操作的文件。该代表团指出，必须澄清，整个A1问题最初是由非洲集团提出的。第3段是建议，目前正在作为原则来讨论。第一条原则是：技术援助应当着眼于发展，同时符合国内和国际文件以及国家发展政策，应当采取一种综合办法，其中包括智利代表团认为非常有趣的竞争问题。巴西代表团说，对于巴西来说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议题，WIPO秘书处本身的一些文件也提到了竞争政策。该代表团认为，大家都同意竞争政策是妥善执行IP政策的一个重要框架。技术援助应当是中性的、针对需求的和对于受援国是非歧视性的；这一点同非洲集团最初提案中的观点是一致的。技术援助工作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对于联合国体系中的所有组织都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议题。持续评估的问题也很重要，因为它需要一种独立框架。该代表团还说，框架越独立，评估的可信度就越高。同样重要的是，有些机制可以测定技术援助的有效性。“h”段的透明度问题可以通过不同方法予以解决，其中包括就各国参与项目人员的花费提供完整资料以及在互联网上公布全部资料。有几种办法可以确保WIPO内部的技术合作更为透明，并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必要的信息。根据第4段中的原则，我们试图纳入一份有关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的规定与准则的清单。这是一个透明度的问题，其中涉及：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如何使得技术培训更加有利于发展以及如何利用国际IP体系固有的灵活性。非洲集团和其他集团已在不同的文件中提到这一点。没有理由只侧重某些义务以保护权利持有人的个别利益。保护这种利益是必要的，但同时也有其他承诺。将在条约中纳入这些承诺以提供某种灵活性，以便各国保护其利益。第4(c)段专门涉及竞争法；4(d)段谈到保护本国的创造、创新和发明，谈到发展国家的科学和技术基础设施。巴西代表团不明白，如何会有成员国认为这不是WIPO提供合作的一个重要目标。此外，最初由非洲集团提出的第2段谈到加强机构能力和提供设施，以使国家的IP机构更为有效以及在保护和公众利益之间达成平衡。该代表团认为，这种想法符合其提案中的观点。财政机制的问题十分重要，非洲集团、巴林代表团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经直接或间接地提到这一点。巴西代表团提到了设立财政机制的目标，以便促进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的这类国家。该代表团最后说，正在设法修改综合提案的语言和措词，并使之成为本届会议的最后成果。

34. 意大利代表团说，它有一个建议，可以简化目前对于各项意见的审议。它建议



编写一份文件，纳入所有的类似意见。该代表团还说，正在审议的111项提案中有许多类似的意见。如果将第一部分中的提案20和提案31合在一起重新组织，大家的日子就会好过很多，委员会研究起来就更为方便，讨论也会简单一些。该代表团表示支持第一部分中的大部分提案，但是提到还有困惑，主要是第2、3、20和26段以及第26至32段。关于这些段落，该代表团保留其要求提案国进一步澄清的权利。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开展更为详细的讨论是合适的。

35. 日本代表团说，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实现经济发展和利用知识产权的基础。它支持该提案集中的大部分提案。它还说，应在针对需要或切合实际的基础上开展这些活动；同时要考虑到各国的发展阶段和需要，而不是采取“一刀切”的办法。日本代表团说，由于WIPO的预算限制，它希望提请注意有关WIPO的提案的财政问题。

36. 贝宁代表团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作为非洲集团协调员就有关技术援助的能力建设的提案所作的发言，特别是有关设立信托基金的发言内容。该代表团还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因为它表现出了灵活性，已经同意开始辩论。

37. 印度代表团简单地评论了一些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提案。关于第8段，该代表团欢迎有人提议请WIPO帮助成员国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战略，并且说，援助不应是限制性的。相反，援助应当鼓励各国的利益攸关者进行非正式辩论。它还说，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由各国政府拥有国家战略。关于第9段，印度代表团还欢迎有人提议增加用于技术援助的财政资源以促进知识产权文化，重点是在各个文化层次介绍知识产权。该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推动知识产权文化的目标要考虑到知识产权拥有人的权利同更加广大的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同样，正如第12段所指出，印度代表团认识到在知识经济中竞争的重要性，然而指出，重点应当是增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和竞争的能力。比如，应当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有关机构提供援助，帮助它们订购科学和技术杂志以及使用电子数据库。该代表团强调指出，技术援助的重点应当是建立发展中国家在知识经济中的竞争能力。

38. 法国代表团在发言开始时就指出，它无法对文件PCDA/2/2进行评论，因为这份文件很晚才散发，有些语文文本是最近才提供的。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实在很难对整篇案文进行评论。关于文件PCDA/1/6 Prov.2，该代表团说，其中有些提案看来是要让委员会在较短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它提出了一份有关提案的清单，也即提案1、5、6、8、11、13-15、19、22、23以及31。法国代表团强调指出，有些提案，例如提案2、3、16以及28的某些内容似乎十分有趣，因此值得开展进一步的讨论。它希望，辩论可以在这种资料的基础上继续逐步开展，使得委员会能够在本周末取得一定成效，以便提交下届大会。

39.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的发言，并说，它也认为解释提案集A的内容有助于说明有关提案，也有助于委员会支持其中大部分提案。

40. 主席然后宣布就提案集B所载的提案进行讨论。他还说，委员会正在研究提案集B之中的所有段落，如果各国代表团认为合适的话，就请他们联系其它问题发言。主席提到，正如意大利代表团所指出，有些问题是完全可以合并的。他认为，这个问题可在适当时间解决，并且指出，在一定程度上，“发展之友”已经在其文件中做到了这一点。但是主席还认为，可以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同时欢迎各国代表团提出意见。

41. 巴西代表团说，“发展之友”曾经试图在文件PCDA/1/6 Prov.2提案集B的第7、8、9、11、12及13段中反映其有关制定准则的提案。第14段和第16段也载有非洲集团提案的某些内容。该代表团说，WIPO内部制定准则的问题是其有关发展议程的提案的核心内容。这也许是最重要的内容，因为本组织内部商定的义务是将来某个时候需要所有成员国履行的义务。巴西代表团说，它已经提出了IIM/1/4等其他文件以及为2004年大会编写的文件(WO/GA/31/11)。最近的一份文件是PCDA/1/5。该代表团说，除非考虑到各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否则单靠技术合作是不够的。关于文件PCDA/2/2的第7段，它建议通过一些原则和准则，以确保WIPO的制定准则活动能够达到所列的一些目标。第4页的第7小段列出了发展议程的目标。该代表团说，(b)小段提到了各成员国在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水平方面的差别，也提到了必须阻止有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协调行动。巴西代表团说，(c)小段中的公有领域问题也很重要，因为它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该代表团提到必须保障目前仍然有效的条约所规定的例外和限制。经WIPO商定的条约应当不仅反映知识产权拥有人的权利，而且也反映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以及公共利益攸关者的权利。该代表团还说，(e)小段涉及知识产权同人权的关系。它说，这两个问题是相互关联的；如果不想见到知识产权最终践踏人权和国际人权文件，就必须予以妥善解决。(f)小段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政策空间问题。各国需要政策空间，以便通过提供灵活性、例外、限制以及保护来满足适合本国发展水平的具体发展需要。巴西代表团说，(g)小段是专利法条约常设委员会专门挑选的。应当在WIPO举行研讨会、公众听证会及协商，让签订协议的有关各方发表意见。这就不仅牵涉到国家和政府，而且也牵涉到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等。该代表团指出了(i)小段所载规定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WIPO中条约谈判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说，第8、9、11、12及13段都载有WIPO发展议程主要内容的要点，都涉及制定准则的问题。关于文件PCDA/1/6 Prov.2，该集团觉得其中的第5和第6段有点难以理解。它认为，经济增长最佳做法的问题根本就不属于WIPO的职权范围。当初成立WIPO不是为了处理经济增长的问题，所以，WIPO没有理由去考虑编写一本经济增长最佳做法的指南。该代表团还说，他们应当集中审议知识产权问题以及知识产权同发展的关系问题。这样才符合WIPO作为联合国体系一个专门机构的目标。

42.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提案集B项下的大部分意见都是讨论可以接受的，但是对于其中的一些意见它不太理解，也即有关获得技术和知识问题的第3、24和25点。它不知道委员会是否侵犯了教科文组织和贸发会议的科学、技术和发展委员会的权限。该代表团建议，如果可能的话，请提出提案的代表团或集团解释其提案的范围，以便确定他们是否可以讨论以及他们是否准备讨论。关于第7点，墨西哥代表团不明白有关获得公有领域内容的提案的含义，因为它认为，公有领域是向所有人开放的，尤其是不需要保

护的人类创作。所以，它觉得有点难以理解其范围，要求进一步澄清，以便作出决定。最后，关于第26点，该代表团认为，处理与贸易相关知识产权协议并不属于本组织的权限，而且根据其措辞，它应是世贸组织的讨论范围，而非产权组织

43. 奥地利代表团祝贺主席，因为进展顺利，目前已经讨论到B提案集。然而，它希望在第二天B集团发言之后代表欧洲联盟发表意见。

44.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它支持B提案集中的大多数提案，但是希望就其中一些提案发表意见，因为它觉得难以理解。然而，它愿意继续开展工作，以求进一步澄清。关于涉及公有领域的第7和第8点，该代表团表示理解，因为它也曾就此发言。当时，它曾经提到要在WIPO制定准则的框架内保存和保护公共领域。该代表团还说，这就是它们所理解的对于公有领域的保存和保护；如果确是此意，它可以给予支持。关于提案9，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其范围是有趣的；但是又说，希望收到更多的有关分析。就目前而言，它对其中部分内容有所保留。该代表团说，虽然它理解其他WIPO成员国赋予提案16优先地位的重要性，但是它认为，由于其政府间的性质以及其他成员国的广泛参与，已经产生了必要的空间和援助，以致各国可以在谈判过程中考虑其本身的优先次序。因此，它并不十分明白该提案的范围。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对于要求审议非知识产权类型制度的提案22，它表示关注；它不是十分明白WIPO怎么处理同IP无关的议题。所以，它对该项提案的性质和理由都不清楚。最后，该代表团还对第26段表示困惑，并宣布将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

45. 南非代表团表示非常赞赏所取得的进展，并说它希望就制定准则发表一些看法。该代表团说，它同意巴西代表团的意见：制定准则是有关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的核心内容；同时强调指出，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的制定准则活动是WIPO内通常通过文件的外交会议取得成功的关键。该代表团还指出，它在新加坡曾经说过，那是一个范例，一个开始，但并不是结果。当时通过了一项补充《商标法条约》的决议，其中确实反映了一些有关制定准则的关注。它还提到了“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文件，认为其中第8和第9点相当全面。

46. 印度代表团说，它想就该提案集的第2和第27段发表意见。它说，必须强调保护传统知识和基因资源，使之免于遭到滥用；同时指出，有人在印度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取得了传统医药的国际专利。它强调指出，必须制定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件，规定在申请专利时必须透露基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和起源国。该代表团说，印度政府已为大约100,000种Ayurvedic制剂设立了一所传统知识数码图书馆。这种做法是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有关促进广泛利用知识与让起源社区和起源国公平分享收益的规定的。有必要建立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这种数据库。印度代表团重申，第2段是一个重要部分，希望能够取得进展。关于第22段和第27段，它提到了哥伦比亚代表团的一次发言：如果这不是知识产权的问题，为何WIPO需要处理？作为回答，它澄清说，所有开放源码软件都受到某种许可证制度的保护，同时按照《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协议》的规定受到充分的保护。这一领域的开放源码软件已经为技术转让提供了良好的收益，同时确保顾客不会被限制在某一种专属系统。印度代表团说，当前的需要是开

放式标准；它将请求WIPO讨论这一问题。

47. 中国代表团认为，制定准则是WIPO的一个重要任务，必须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水平。该代表团说，它已经就这一段的项目6表示了立场。它说，伪造和盗版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而且也是发达国家的问题。这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一些国家和组织准备了一些有关盗版的统计数据，但是调查的方法、统计标准以及方法都存在争议。因此，中国代表团认为，PCDA应当侧重于对于发展中国家有重要意义的问题。

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同文件PCDA/1/6 Prov.2中的提案集A中的提案一样，对于提案集D中的一些提案它也是同意的。在111项提案中，所有它支持的提案都是在WIPO的核心权限和任务范围以内的，都是有关保护知识产权问题的。在提案集B中，它同意提案5、6、8、12、13、15以及16，所有这些提案都要求保持WIPO的核心权限和任务，同时避免重复诸如贸发会议等其他国际组织的努力。在三次IIM会议和PCDA第一届会议上它已经详细说明了对于提案集B中其他提案的具体关注和反对，它无法支持这些提案。美国代表团说，它愿意在适当时候就目前它无法支持的提案发表补充意见。

49. 意大利代表团说，它希望能够根据欧洲联盟在第二天进行的协调保留其观点。无论如何，它想重申，提案2是不能接受的。这项提案违反了所有国际谈判规则。在WIPO内，传统知识、基因资源和民间艺术的政府间委员会就有关问题进行了磋商，讨论的一个项目就是应当通过文件的性质。在另外一个委员会讨论同一问题的时候，PCDA不可能建议通过一项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件。

50. 主席说，他已经通知各区域协调员，过些时间他将暂时离开会议，在这种情况下，担任副主席的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将成为会议主席，继续组织讨论。

51.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主席，并且要求回顾一下提案集A下的提案。该代表团说，它准备支持提案集A下的大部分提案，并且说，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它对于提案3、16、21、30和32以及其它一些提案的范围和应用存在一些疑问。关于提案集B，该代表团还说，它愿意支持大部分提案，但是它认为，必须就其中一些提案作出进一步澄清。加拿大代表团感谢智利代表团就公有领域的问题作出了澄清，但是对于有关公有领域的提案的措词仍有一些保留意见。关于在提案集B提案1之后的提案3，它不明白“便于获得知识和技术的机制”的含义。加拿大代表团最后回顾了其他一些代表团在前一天发表的某些意见，认为它们对于继续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它同意意大利代表团的意见：有些提案是非常相似的，将它们结合在一起是有益的。该代表团还说，不仅在同一标题下有类似提案，而且在不同标题下也有类似提案。该代表团支持关于结合提案以利工作的想法。它还说，不妨研究一下哪些提案最容易获得一致同意。它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已经表明，WIPO所提供的技术援助是中性的，而且是根据需要提供的。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必须评估WIPO的方案和服务，以便了解它们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受援国的要求。该代表团最后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经提请注意这次会议的任务是加速和完成工作。在讨论过程中也提出了其他一些重要问题，但是该代表团只想强调其中一两项，因为重要的是，

随着工作的进展，会议必须牢记这些问题。

52.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它感谢主席，并且同意以下的意见：制定准则是WIPO的发展活动的关键部分。该代表团认为，总的来说，为了利益悠关者，知识产权制度（包括公有领域）的进一步演变是必要的。虽然它准备讨论提案集B中所载的许多提案，但是，其中一些提案需要进一步澄清。经过初步审查，欧共体认为，一些提案需要进一步澄清或者比较深入的审议。它们是：提案1至3、7、8、9、10、14、17、18至20以及23至27。奥地利代表团解释说，欧洲共同体的初步意见是，对于以下提案的讨论可能导致在短期内达成一致意见：提案5、6、11、12、13、16以及22。它还说，欧洲共同体保留其有关今后根据进一步讨论重新考虑清单的权利。它还请求在以后某个阶段就提案集A发表意见。

53. 乌拉圭代表团请求主席允许提及前一天的讨论内容。它并非意图打断关于提案集B的讨论，而是想发表一些补充意见。首先，该代表团表示感谢阿根廷代表团担任“发展之友集团”关于文件PCDA/2/2的协调员。该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在前一天提出的大多数内容和目标，即概括有关提案，包括各国提出的案文，进而推动达成一致意见并向大会提出建议。它还说，巴西代表团强调和详述了载于文件PCDA/1/6 Prov.2的许多提案，其中不少提案也反映在“发展之友集团”所提供的文件中。乌拉圭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文件PCDA/2/2第7a的内容：通过一些原则、准则及条约规定，确保WIPO的制定准则活动符合其他的国际文件。这种做法反映和促进了发展目标，特别是第7e段中的国际人权文件。该代表团正是希望将人权文件同知识产权联系起来。在WIPO的所有论坛和活动中，必须强调人权和知识产权的联系。它强调指出，任何同知识产权有关的准则均不得侵犯人权，人权是所有人类固有的权利。因此，人人都有这种无须国家正式承认的权利。人权已经发展了许多年，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等权利。由于WIPO是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它应当根据联合国大会(UNGA)以及该体系内其他专门机构的决定行事。该代表团还说，这也适用于人权以及在文化、教育与获得知识等方面的权利。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了一个说明人权同知识产权关系的范例。这个委员会负责监测1989年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于1990年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乌拉圭代表团强调指出，该公约是一份国际文件，其批准国的数目远远超过其他国际文件，因此迅速生效。该代表团解释说，这是一份比较现代的国际人权文件。它说，该委员会在2004年建议萨尔瓦多政府在国际上谈判知识产权时首要考虑儿童权利，并应纳入国内立法。该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不仅适用于该国，而且也适用于所有其他国家，包括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它强调了知识产权同人权的必然联系。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在WIPO大会研究发展议程时应当非常强调这一点，因为如果为了广大民众的利益要使得知识产权同人权协调一致的话，就必须考虑到人权。该代表团还说，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一份十分有趣的有关人权同知识产权关系的报告；还有一份文件强调指出，在WIPO讨论这些问题时非政府组织应有针对性。应当牢记这一点，该代表团促请会议不要忘记联合国在2000年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它还说，这是联合国的路线图，也应成为WIPO活动的路线图。

54.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在评论提案集B之前，它希望表示支持大部分关于提案集A

的提案。澳大利亚政府希望WIPO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是周密计划、针对需要和经过积极评估的。它鼓励WIPO对这些活动采取一种战略性的协调办法，并确保有一种有效的确定优先次序的机制，用以保证WIPO的有限资源用在重点上。此外，一种更有战略眼光的方法将有助于澳大利亚这样的经济体更好地规划发展活动，并避免同其他活动的重复。关于提案集B，该代表团虽然支持其中的一些提案，但是它认为，重要的是WIPO的活动必须仍然是由其成员国推动的。它还说，成员国的国内也在开展制定准则的活动，其中大多数包括同社会上各种各样群体的协商。因此，国内进程必须纳入WIPO在国际一级对于制定准则活动的审议。该代表团支持包括工业部门和公共利益集团在内的社会各部门就有关这些活动的辩论发表意见，也支持越来越多的利益集团参与，从而更好地了解和加强有关辩论。澳大利亚代表团说，WIPO必须适当管理利益集团的参与，确保此举不致影响成员国在会上发表意见。这种做法实际上不会拉长会期和增加会次，因为，无论是对WIPO，还是对成员国，开会都是一种消耗资源的活动。关于具体建议，该代表团支持建议5、6、8、12、13、15及16。对于建议1、9、11、17、18、19、22及27中所提到的问题，它原则上表示支持，但是，要求作出进一步澄清。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提案集B中有关制定准则的问题是十分重要的；不应把制定准则仅仅看作是顺利履行义务的一种方法，应让所有成员国明白其好处。它还说，这应是向大会提出的主要建议。正如文件PCDA/2/2第7段所指出，制定一系列的原则和准则有助于成员国有效控制WIPO内的制定准则进程。同一文件中的其他段落是各成员国已在IIM会议及PCDA第一会议上讨论过的提案的摘要。关于文件PCDA/1/6 Prov.2，该代表团对其中的项目5表示保留，因为它认为，这个项目同制定准则进程没有直接联系。该代表团还说，关于项目6，执法咨询委员会有明确的任务，而且这个问题已在该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上讨论。该代表团说，这些是有关提案集B的初步意见。

56. 巴拉圭代表团特别强调提案集B的提案6，并且提到，伪造和盗版正对该国的经济发展造成灾难性的影响。因此，该代表团坚决支持这项提案。巴拉圭代表团说，由于巴拉圭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关于公有领域的问题对它是极为重要的。该代表团还强调了关于WIPO制定准则活动的提案13的重要性。它承认，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在发展水平上是有差异的，所以，必须平衡任何行动的成本和收益。最后，该代表团感谢“发展之友集团”为提案所进行的工作。

57.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沿岸国家区域集团发言。它强调了提案集B对于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所有成员国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该代表团支持大多数提案及其具体内容。然而，它对提案1、2、3、7、9、10、14、17至20以及23至27表示保留，因为它认为，需要进一步澄清这些提案在WIPO组织内如何应用。该代表团说，有些提案已经超出了WIPO的授权；并且强调，它会支持建设性的提案，可是提案必须是在本组织的授权范围内。

58. 瑞士代表团还希望，委员会的工作能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取得具体成果，以完成委托给它的任务。该代表团说，提案集B中的提案5、6、8、12、15、16及21应当纳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建议；有必要研究执行这些提案的财政问题。关于提案集B的其他提案，该代表团指出，目前很难接受。它强调说，必须开展进一步的工作，详细说明这些提案，确保完成WIPO的任务。瑞士代表团重申，它在IIM和PCDA的前几次会议上也已提过，WIPO必须继续重视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活动。该代表团支持提案集A中的大多数提案，并且强调了这些提案的重要性；同时还说，进行评估和设立机制以协调这些不同的活动是有益的。最后，该代表团赞成加拿大及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意见：为了突出不同提案集的要点，仔细研究其重复之处可能是有益的。

59. 波利维亚代表团希望提出一些非常简单的问题，以便说明、澄清和强调委员会目前正在促进和实现的目标。该代表团说，各成员国目前开会的目的是要设计和建立一种WIPO发展方案的结构，而这种结构应当通过制订准则来实现，从而反映出所有成员国的利益。该代表团提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都反映在PCDA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111项初步提案之中，同时它赞扬“发展之友”所开展的工作，赞扬它组织和综合了文件PCDA/2/2中所载的提案，并且规定了格式。这项文件将使得成员国为会议的成功取得进展。波利维亚代表团赞成这项文件。特别是同文件PCDA/2/2第7 C)段中的公有领域有关的议题以及同一份文件第7 g)段中所说明的民间社会参与制订准则活动的议题。

60.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所作的发言，同时赞成加拿大、瑞士、波利维亚以及乌拉圭等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该代表团指出了综合类似提案的重要性，同时说，这也正是该集团提出文件PCDA/2/2的目的，也即赋予所有提案一种可操作性语言。该代表团提到，正如在非正式磋商中所指出，委员会应当重视这一文件以及提出文件的情况。这些意见载于阿根廷代表团在2004年大会、IIM会议以及PCDA会议上所提出的广泛的解释性文件和完整文件之中。该代表团说，这种文件在瑞士代表团所指的第二阶段中可能是非常有用的，因为它规定了具体时间。例如，在技术合作领域中，有些提案（例如提案13）可以马上予以通过。该代表团表示理解，有些提案是比较复杂的，例如有关技术转让的提案，但是应当根据在过去两年中几乎一直进行的讨论来处理提案的问题。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份文件可以作为一个基础，同时它欢迎就此提出建议。

61. 南非代表团的发言只限于叙述有关为挑选必要的技术制订标准和方法的提案。该代表团举了最不发达国家的例子，说这些国家中的大多数专利都是没有登记的，并且说专利本身的信息可以作为技术转让的良好基础，以便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南非代表团提到了非洲的一些例子，说有关专利不是在本国登记的；同时还建议通过技术转让来使用这种信息，以便解决非洲的具体问题。

6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发言。总的来说，它支持有关技术转让的提案集C中所载的所有项目。该代表团提到了其他一些代表团就不同议题提出的一些提案，特别是有关“公有领域”的问题。该代表团说，发展中国家多年来一直在设法寻找适当的形式和多层协议，以便真正推动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该代表团认为，应当就此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该代表团建议WIPO扩大其有关审查方法的活动，以便解决以更有效的方式开展技术转让的问题。巴西代表团提到了一些段落，其中要求WIPO成为一种论坛，就工业国家可能通过的政策和措施提出建议，以便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传播。该代表团说，由于WIPO已经为发展中国家制订了一些范例法律，并且提供了有关制订准则活动的咨询服务，它也可以为发达国家提供同样的服务，以便它们修订国内立法，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这也将成为实行载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所载的关于技术转让规定的方法。巴西代表团还提到了反竞争做法的问题，并且强调指出可在WIPO内部设立一种机制。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这种机制提出问题，以求解决。

63. 印度代表团确认了技术转让在发展议程中的关键作用。该代表团坚决支持以下建议：设立一个负责规定、协调和评估技术转让政策和战略的机构。这种做法对于人类社会是极为重要的，特别是有关健康、环境以及卫生的技术转让。该代表团说，这个机构也应该处理技术转让不对称的问题，并且平衡有关各方的利益。印度代表团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和科学机构之间的交流应当以一种合作方式进行，这种合作应该是互利的。

64.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关注：PCDA的工作可能会超出WIPO的授权，可能会干预贸



发会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任务。该代表团提到了一些涉及获取外国已经申请专利的有关技术资源的信息的段落，并且说，它不准备讨论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涉及修订《巴黎公约》。墨西哥代表团还对有关设立一个新的机构以便规定、协调和评估技术转让政策和战略的意见表示保留，因为它认为这种做法可能会导致修订WIPO公约。该代表团还说，有关反竞争做法的问题不属于WIPO的授权范围，而属于世贸组织的授权范围。

6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提案集C所载的提案对于加强WIPO内的发展活动，特别是加强技术转让的作用来说是极为重要的。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所作的发言，并且说，发言中所提到的所有提案均可在推动发展进程和促进获取技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了执行提案集C中所载提案的重要性；认为这些提案属于WIPO的核心权限和任务。该代表团说，它可以支持提案集C中的一些提案，但是它们不得重复其他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或者破坏诸如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等组织的工作。

67. 日本代表团强调指出，知识产权只是技术转让整体中的一个部分，因此它认为，WIPO只能从知识产权的角度来处理这个问题。该代表团提到，一些提案不可能在WIPO的授权范围内加以处理。日本代表团反对有关设立一个机制的想法，认为这种做法就象是一笔特别费用，可能会增加《专利合作条约》的经费。

6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所有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规定的问题都十分有趣。该代表团有兴趣研究最佳做法以及评估在这个领域中的准则和优先次序。该代表团愿意在考虑到WIPO的授权和功能的情况下讨论提案集C中的所有提案。

69. 加拿大代表团就为挑选必要的技术而制订标准和方法的可行性提出了一些问题。该代表团原则上支持设立一个新的机构，以便规定、协调和评估所有的技术转让问题，但是就这个机构的经费以及是否会重复其他现有机构工作的可能性提出了一些问题。加拿大代表团还提出了公有领域的问题，并且说，这些问题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特别是要考虑WIPO的经费和任务。

70. 突尼斯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它强调指出，该集团极为重视有关发展议程的讨论；并且说，之所以提出如此众多的提案，反映了对于提案的重视。该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71.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从它本身的角度来看，该提案之中有不少有趣的提案；它支持其中一些提案，但是对于目前提出的某些提案是否切实可行有保留意见。它还说，正如其他一些代表团所指出，需要确认其他国际组织的作用，以便确保不会重复努力，特别是要考虑到WIPO在预算方面的限制。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有关WIPO是开展技术转让的适当机构的观点。关于具体的建议，它支持提案6、8、11。它认为，关于提案1、5、7、10、11、14、以及15，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分析，以便确定这些提案是否可行和确保

处理同其他组织重复工作的问题。

72. 巴拉圭代表团说，关于文件PCDA/1/6 Prov.2中的提案集C，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这些是涉及面极广的问题，特别是技术转让和获取知识的问题。该代表团完全支持有关在不影响研究和应用技术的情况下让专利进入公有领域的提案。它认为，WIPO是能够适当处理这些问题的一个论坛。

73.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其成员国以及加入国发言。它说，欧洲共同体认为，WIPO在促进和改善技术转让，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转让方面可以发挥作用。该代表团说，虽然认识到这一点，但是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在这一方面可能发挥更为具体的作用，其中包括，但是并不限于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该代表团还说，WIPO可以适当地帮助这些组织完成其任务，特别是在涉及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等问题时。它指出，欧洲共同体认为，有关提案集C中的提案8、11以及14的讨论可能导致在短期内取得一致意见；同时还说，欧洲共同体正面看待提案6和提案9的用意，但是在给予全面支持之前，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两项提案的实际意义。奥地利代表团还简单地提到了提案集A中项目的清单，并且说，欧洲共同体认为有关知识产权的技术援助是WIPO的核心任务之一。应当进一步发展这种援助，以便帮助WIPO尽可能兼顾成员国的需求和需要以及成本效益，以最佳方式提供这种服务。该代表团说，欧洲共同体认为，有关提案集A中的以下提案的讨论可能导致在短期内取得一致意见：提案1、4至12、14、15、17、19以及21至25。然而，关于提案集A中的提案，它指出，欧洲共同体的结论是，在开展深入讨论之前，必须进一步澄清以下提案：提案2、3、13、16、18、20以及26至32。最后它说，欧洲共同体保留根据今后讨论情况重新考虑清单的权利。

74. 中国代表团认为，在推动发展中国家获得知识方面技术转让和获取信息是非常重要的，它们将使得发展中国家进入主流。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提案集C中的大多数项目，尤其是提案7、8和14中的项目；同时希望WIPO在这一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75. 然后，主席请各代表团就提案集D发表意见。

76. 巴西代表团重复了它已经就文件PCDA/2/2发表的意见。它说，它正在努力概括“发展之友集团”就提案集D提出的建议，具体来说，就是提案11至16。基本上，在发展议程讨论过程中所提出的大多数问题已经纳入文件PCDA/2/2的第9段。它强调了开展影响评估研究的重要性。它说，正在WIPO中进行的关于专利和广播的谈判表明，必须在证明确实有需要和有理由之后，才开始谈判。为开展SPLT谈判而设立公开论坛一事表明，需要规定进行进一步讨论。文件PCDA/2/2的第9段不仅载有“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而且也纳入了其他代表团在过去一年中IIM会议上所提出的提案。第9段特别考虑到了载于提案集D第1和第2段的非洲集团的提案以及第4段中最初由巴林和阿拉伯集团提出的提案。关于涉及收集有关全球性盗版和伪造数据的第8段，该代表团说，它已在PCDA的第一届会议及目前会议上表明，这个问题不仅仅牵涉到发展中国家，而且影响到所有国家。所以，为何只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同时，第5段中关于经济增长问题国家基本调

查的提案以及第7段中关于对创造和创新部门进行全球性经济调查的提案，它不明白为何将它们归入发展议程的框架。第6段中题为“测定国家创造和创新工业的贡献”的提案也属于这种情况。该代表团了解到，各成员国在有关发展议程影响评估的讨论过程中所提出的提案已经纳入第9段。当然，巴西代表团愿意考虑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77. 中国代表团认为，一个有效的审查和评估机制对于加强WIPO活动的透明度和提高其效率是有益的。因此，它支持这一节中的许多提案。然而，它反对提案8，其理由已经在PCDA的第一届会议上说明。该代表团还对提案5持保留意见。

78. 关于提案集D的提案8，巴拉圭代表团说，应当按照一种协调程序来收集数据，因为有时有关盗版的统计资料并不反映现实。在这一方面，虽然该代表团支持提案集D中的第8点，但是它强调指出，收集数据必须认真进行；如果由WIPO负责这项工作，有关国家都十分乐意提供数据。

79. 印度代表团提请注意全部涉及发展影响评估的第2、11集12段，其中它们特别支持有关请WIPO就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制订准则等问题开展独立的、以证据为基础的、全面的以及切合实际的发展影响评估的提案。

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们愿意支持有关进一步讨论提案集D中一些提案的一致意见，具体来说，就是文件PCDA/1/6 Prov.2附件提案集D中的提案1、3至9、14以及15。关于其他提案，该代表团已在过去两年中的三次IIM会议以及PCDA第一届会议的讨论过程中详细说明了其反对意见和关注问题。美国代表团最后说，目前它们不准备支持这些提案。

81. 日本代表团也同意关于WIPO的发展活动应当予以适当评估的看法。它支持提案集D中的提案4、5、10以及14。然而，必须仔细审议评估方法和评估机构。在这一方面，日本代表团对于提案集D中的提案11和提案12持保留意见。该代表团不清楚，如何解决设立一个独立的办公室以评估WIPO所有方案以及开展发展影响评估所涉的财政问题。

82. 然后，主席请各代表团就提案集E中的提案发表意见。

83. 巴西代表团说，“发展之友集团”在文件PCDA/2/2第2、18和19点中所提出的提案试图综合提案集E中的提案。该提案的第2点谈到WIPO的任务以及可以作出何种努力使得WIPO加强其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的地位。该代表团被第18点所感动，因为其中提出要求让民间社会和公共利益团体更为广泛地参与活动和谈判。第19点载有发展中国家的一致关注，也即保留执法咨询委员会，使它成为交流各国经验的一个小组。巴西代表团同意“发展之友集团”以及其他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在提案集E中所提出的所有提案。该代表团还说，它还有一些保留意见，目前不能支持提案3、4和5。该代表团在发言结束时强调指出，它已经就两个主要关注问题开展了工作。第一个是确保民间社会更

为广泛地参与WIPO的活动；第二个是加强WIPO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的性质。它应当是一个致力于发展的机构。

84. 墨西哥代表团说，它认为只有提案2、3、5、7以及8是可以接受的。

8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愿意继续讨论提案集E中的一些提案，具体来说就是文件PCDA/1/6 Prov.2附件中的提案1至5，而不是其他提案。它已经在以前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中详细说明了它的反对意见和关注问题。

86. 日本代表团说，重要的是要提高WIPO发展活动的透明度和效率；该提案集中的某些提案旨在消除技术合作活动中的重复之处和更为有效地开展活动。该代表团不能支持提案3至5。关于提案6，WIPO的方案和预算已经考虑到了发展方面的问题，该代表团并不相信有必要修订WIPO公约。关于提案1，日本代表团不清楚，WIPO作为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一个专门机构，如何可以有效地将“人才流失”扭转为“人才流入”。此外，关于建议WIPO的执法咨询委员会讨论有关例外和限制问题的项目9，该代表团遗憾地说，它并不期待在这一论坛上会产生任何建设性的讨论。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最好是将它作为学术性研究，而不是马上在咨询委员会进行讨论。

87. 瑞士代表团认为，可能就提案2、3、4以及5找到一致意见。关于提案4，了解这项提案的预算问题是有趣的。该代表团认为，根据WIPO目前的授权，就已经可能开展一些发展活动；在加强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的同时，其中一些提案仍然应该可以执行。这个提案集中的某些提案就有此用意。

88.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提案集E中的提案2至5。关于提案集D，它原则上支持提案1、4、6、7、14以及15

89.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提案2至5

9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特别感兴趣的是旨在加强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的提案，特别是提案2。该代表团还对提案3和提案4感兴趣。与此同时，它想指出，它并不反对旨在加强WIPO某些活动的措施。它认为，WIPO是联合国体系内的一个专门机构，但是它应当在有关公约和条约的框架内开展工作。这些公约和条约侧重于推动和保护知识产权、文化发展、执行发展方案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还说，正在目前公约的框架内积极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

91. 突尼斯代表团说，它已经要求秘书处作出一些澄清；由于目前尚未收到答复，它不想在此发言。

92. 然后，主席请各代表团就提案集F中的提案发表意见。

93. 巴西代表团说，它希望继续执行已经确定的程序，讨论已经纳入文件PCDA/2/2中的提案，而不是项目F。它提请会议注意文件PCDA/2/2第1段中的提案，其中建议大会启动有关通过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宣言的进程。它还说，各代表团可能还

记得，这项提案最初是在2004年大会上提出的。这里的关注是，如何将高级别宣言和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两个问题同一项已经纳入第1段的直接了当的提案结合起来。载于文件PCDA/2/2关于项目F的另外一项提议已经被插入了第20段中，其中涉及讨论的后续程序。该代表团对于向2006年大会提出具体成果和实质性建议表示关注，并且说，它也知道，有些在讨论发展议程的过程中所提出的并且已经成为111项提案部分内容的问题是不可能在本届会议完全解决的，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因此，它在第20段中建议再开一届PCDA会议，以便进一步讨论和有效解决所有关于发展议程的问题。该代表团还建议在新的一届PCDA会议中举行几次会议，并且愿意就此同其他代表团进行讨论。第20段中的建议反映了一些代表团的共同观点。

94. 奥地利代表团请主席表明有关今后进程的计划。

95. 主席请各代表团提出具体和实际的建议，以便进行讨论和提交大会。他建议采用这种一般性方法，并且问各代表团，它们对于提案集F是否还有进一步的意见。

96. 突尼斯代表团代表阿拉伯国家发言。它感谢许多代表团积极发言，表明它们支持阿拉伯国家的提案和建议的各种主题。该代表团说，阿拉伯集团支持非洲集团与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提案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发展的提案，并且要求将它的发言列入会议记录。

97. 巴林代表团说，它承认一些代表团作出了努力；非洲集团、哥伦比亚代表团及其他代表团已经就此作出了评论。该代表团说，现有的许多文件都可以结合起来；同时认为，重要的是保持讨论的风格，实现他们的目标。巴林代表团指出，必须审查和修改许多议题；同时重申，非洲集团、阿拉伯集团以及哥伦比亚代表团正在努力提出一种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办法。它还说，将在以后某个阶段提出这个办法。

98. 然后，主席建议继续非正式会议的讨论。主席在重开全体会议的讨论之后，为讨论的推延表示歉意，因为他一直在同各协调员和有关代表团进行磋商。他说，他将请各代表团发言；然后他会请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发言。

99.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它就提案集D、E及F发表了初步意见。关于提案集D，它认为，有关提案6、8、14、15以及提案1的讨论可能导致在短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可是，它对提案1有保留意见。另一方面，它要求在开展深入讨论之前，进一步澄清提案2、10至13和提案16。欧洲共同体认为，提案集E中的提案2至5、7和8已经可以讨论，可能很快就能达成一致意见。然而，该代表团认为，提案1、6、9和10需要进一步澄清。最后，关于提案集F，它认为，提案2有可能在短期内获得通过，可是，它希望对提案1、3和4作出进一步澄清。

100. 南非代表团要求就提案集A中的一些提案补充资料。看来一些成员国不愿支持提案A.3，可能是因为它不够明确。所以，该代表团想提供一些补充资料。它提醒大家

说，这项提案涉及加强国家能力，以便保护本国的创作、创新和发明，从而发展国家技术基础设施。南非代表团希望不提科学发展，而将其发言限于技术基础设施。它认为，也许这同非正式部门也有一些关系。在这一方面，它请求WIPO确定有关保护独特的传统艺术的知识产权工具。这种传统艺术包括：纺织品、衣服、民间艺术图画以及民间乐器等。它不知道是否可以研究瑞士保护艺术的办法，例如制定登记艺术权益的文件以防有意模仿和私自发展上述艺术形式。该代表团还想就提案2发表意见。非洲集团的协调员已经详细说明了这项提案，并就分区域和区域IP技术援助组织的问题增加了一些内容。例如，非洲一些国家没有IP机构，只能依靠这些分区域组织提供服务。该代表团解释说，它希望就提案16发表意见，并就“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D11和D16提案发表意见。关于后者，它认为，需要进行独立的评估和设立研究机制，以帮助评估所有的WIPO方案以及对制定准则活动和技术援助开展发展影响评估。它还说，在新加坡通过的《商标法条约》(TLT)可提供不少借鉴。

10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提案集F尚未讨论。该提案集中混有程序性问题和非程序性问题。该代表团的发言只限于非程序性提案，并表示支持提案3

102. 贝宁代表团希望澄清文件PCDA/1/6中关于信托基金的提案5。具体来说，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必须采取措施以加强国家机构能力，因为这是知识产权同社会、文化和经济活动等其他领域的联系。在拟定有关加强国家机构能力建设的战略时，应当考虑到本国总的形势，同时牢记，一个部门或领域的问题会影响其他部门和领域的能力。除非所有有关部门都得以确实加强，否则是不可能从知识产权中获益的。与此同时，这也意味着，必须制订广泛的方案，并且为此提供可持续经费。考虑到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只有在保证提供适当资源的情况下，才能执行以IP为基础的发展方案。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贝宁代表团才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建议在WIPO内设立信托基金。建议之目的是，在WIPO内为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技术援助行动和方案提供经费，其基础是WIPO一直通过其最不发达国家司所开展的行动。有两个国家一直在采取行动为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经费；该代表团希望向大韩民国和瑞典这两个国家致敬。作为讨论的一部分，最不发达国家目前的要求是：通过确定今后行动的法律框架，扩大这种方案的内容和各组织之间与各国之间的合作。将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增长的工具并纳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战略意味着，需要设立一种负责经常性援助的机构。如果设立一个由WIPO管理的旨在为需要援助的最不发达国家制订行动计划的信托基金，这将增强WIPO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服务的能力并帮助这些国家实现基于知识经济的发展目标。将由工业化国家、其他国家以及所有愿意作出贡献的组织提供经费。这就是有关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信托基金的提案的要点。贝宁代表团希望，它已应其他代表团的要求作出了澄清。

103. 南非代表团说，它在以前有关提案集A.3的发言中没有提到某些内容。发言解释了保护本国创造的问题，但是没有提到通过创新和发明以及其他措施来发展国家技术基础设施。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想说，也许WIPO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研究诸如实用新型制度等工具，从而进一步改进现有产品。关于这个问题的广泛讨论的结果以及南非代表团有关发言见于文件PCDA/1/6 Prov.2。它想强调指

出，可以研究实用新型制度，以促进非洲的技术进步。

10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发言。它想发表一种可能适用于所有提案集的意见。它说，“发展之友”明显着重考虑它们自己的载于文件PCDA/2/2的提案，但是也提到了载于文件PCDA/1/6 Prov.2中的完整清单的要点。有一点必须加以说明：它们对于某些问题根本没有给予评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同意。该代表团说，一些集团的成员提出的某些提案所表达的观点十分明确。文件PCDA/2/2中载有它们的立场，它们也尽可能地努力明确表达。可是，该代表团认为，其他人也需要作出努力。

105.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指出，同巴西代表团一样，非洲集团故意对某些提案保持沉默。非洲集团有自己的观点和立场，但是它认为，如果不作保留意见或者不对某些提案提出疑问，就有可能推动整个进程以及为达成一致意见和向大会提出大量提案作出实际贡献。该集团在使用排除法后看到，目前的工作成效只是批准了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极少数提案。目前所不清楚的是，到底何时就明显准备放弃的大量提案进行澄清和谈判。该代表团认为，必须了解什么时候以及通过何种手段和方式最后完成审议这些提案。它认为以下这种做法是很简单的：从20个提案中列出3项，并且说接受这3项，至于其他提案则留给以后讨论。该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不会促进本组织的所开展的工作。然后，它提到了具体的提案集。一些代表团就具体提案向非洲集团提出了他们的意见和观点。非洲集团的提案，特别是有关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制订准则以及机构任务等问题的提案，并不是凭空想象的，而是根据各个国家以及整个非洲大陆的实际经验提出的。该集团曾经根据这些议题进行过研究。它的结论是，必须要向PCDA会议提出建议，特别是那些根据有关领域委员会和专家所开展的权威性研究提出的建议。非洲集团请各代表团仔细研究联合王国IP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突出了所有提案集中的问题领域，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实际的和建设性的建议。非洲集团还想提到由瑞典贸易局进行的一项研究。这项研究由始至终地十分专业地讨论了灵活性问题以及技术转让问题。经合发组织报告说它就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的问题进行了一项评估和影响研究。所以，总的来说，非洲集团的建议并不是毫无理由的。非洲集团的提案是合理的，其基础是实际和广泛的报告以及对于有关领域十分熟悉的专家和其他人的意见。最后，非洲集团认为，只是宣布愿意参加或者准备采取灵活态度是无用的，应当确实去做，这样才能完成整个进程。该代表团希望，这项请求会引起注意。

106. 智利代表团希望澄清存在于该代表团提案周围的，至少是存在于它的一项提案周围的一些疑惑。一般来说，该代表团高兴见到“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和决议草案；它支持其中几乎所有的要点，并且认为它的提案已经适当地反映在该决议草案中。正如提案11所提到，准备研究的合作的项目和新形式的创新尤其如此。然而该代表团希望特别提到公有领域的问题。该代表团的提案已经列入B.7和8以及D.9。它说，从各代表团的发言来看，它的印象是，它的三项提案中有两项已经获得了广泛的支持，而这两项提案正是涉及对于公开和可进入的公有领域所涉的问题和得益的分析。然而，有关公有领域和制订准则的提案所获得的支持似乎要少一些。它认为，这可能是由于这项提案没有被人所清楚理解。该代表表示，它谈的是拟议中的有关保护、确定和获取公有领域内容



的模式。换句话说，这项提案的目的是要为促进和突出公有领域重要性作出具体贡献。当初有关公有领域的提案是针对巴拉圭代表团提出的，因为该代表团是首先对此作出反映的。该提案提到，没有延期的专利属于公有领域；而一旦进入公有领域，有关发明可被任何人使用。智利代表团说，这就是提案的内容。它希望有在这个领域中的具体工具。许多公众行动、图书馆、大学、中心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正在努力推动和保护公有领域，但是该代表团认为，实际上各国政府尚未尽力。WIPO正在PCT领域中开展一些工作，以便确定专利何时进入公有领域。其他的例子不胜枚举，但是南非代表团在前一天提到了一个问题：相互性。例如，在一个国家得到保护的专利在另外一个国家不一定得到保护。PCT的数据库表明了保护的地点和内容；例如，在PCT的成员國中，一项专利在五个国家中受到保护，但是在其他国家中不受保护。还有其他问题，例如国家机构可就专利何时进入公有领域提供更多的信息。该代表团还建议取消强制性的版权登记制度。确实几乎世界所有国家都有版权登记制度，最近WIPO还在版权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有关世界版权制度的文件。在这些登记册中包含有一些作品，该代表团无法理解，为什么有关国家机构不能表明这些作品（无论是文学作品、音乐创作还是科学产品）何时进入公有领域。进入公有领域的好处是明显的，而且涉及所有人：个人、政府、国际组织、大学、研究人员、教师等等。因此，该代表团的提案就是针对这些问题的。这项提案试图让各国政府更为关心，同时开展更多的工作来保护公有领域。这里所使用的“保护”一词并不等于通过占用公有领域中的某些东西来进行保护。实际上，这正是他们想尽力避免的。该代表团说，在“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中，公有领域的问题是在制订准则项下处理的。在各国就一项条约进行谈判时，他们必须涉及特许证的延长、更好地保护技术的年限、设立新型的权利持有人等等。所有这些是如何一起影响公有领域的？正如上文所述，这是在制订准则项下处理的。然而，它认为，无论委员会作出何种决定，都需要另外一个项目加以处理。该委员会认为，这将是一个正确的信号。它没有试图夺走IP权利持有人的权利，从根本上来说，这是政府同个人之间，特别是IP权利持有人与发明者之间的一个透明度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在进行讨论时需要考虑一些具体问题；有必要的話，应当就这些问题开展研究。

107. 巴林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从发展角度来看，十分明显，各个社会的需要是十分不同的，特别是因为开发技术往往引起不同的问题。它还赞同突尼斯代表团在前一天所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确实同非洲集团和哥伦比亚代表团一样，提出了自己的提案，这样所有的提案都可以成为提交大会的建议。无论如何，PCDA会议都应该达成一致意见，以便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最佳服务，特别是因为有关需要都是相同的。

108. 古巴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虽然他们没有就文件PCDA/1/6 Prov.2中的提案发表意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支持这些提案。古巴代表团同其他一些成员国共同提出了“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

109. 然后，主席请非政府组织发表意见。

110. 憾讯科技公司的代表说，有关发展议程的辩论的焦点在于WIPO是否应就IP政策进行对于执行公共政策十分必要的讨论。它提醒说，已经使用了成本/获益分析以及其他评估拟议中的条约的工具。它想就这一事项提出一些问题：WIPO是否会考虑IP对于准则或其他支持创作和发明活动的方法的影响？例如，WIPO是否会研究专利或版权政策对于制定技术标准活动的影响？特别是在成员国面临执行IP政策更大压力的情况下，WIPO是否会对涉及获得医药和知识等问题更为敏感？该代表强调指出，有许多措施可以发出这一信号，其中包括：建议通过有关获得知识的条约、就拟议中的广播条约开展影响评估以及审议关于TRIPS和公共卫生问题的多哈宣言中第4、5、6及7段的执行情况。

111. 公民社会联盟的代表希望提出一些建议。第一，WIPO是否会合理处理关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问题？如果目前它们也认为保护消费者利益是重要的，那末，WIPO是否可以作出一些实际贡献？例如，WIPO是否可以要求各国了解有关工具，以便处理关于定价过高或其他滥用知识产权的问题？WIPO是否可以拿出同权利持有人/利益悠关者合作时的热情来倾听消费者的意见并同他们合作？第二，WIPO是否可以如同文件PCDA/2/2项目9所建议那样，在其制定准则的活动中拿出确凿和客观的经济分析证据？第三，WIPO是否明确承认，在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中，IPR的保护水平和性质也是不同的？最后，WIPO是否会不再强调IPR是支持创作和发明活动的唯一有关机制？考虑到这些一般性的关注，目前正在审议中的几十项提案均可发出信号，说明WIPO准备改革。这届会议应当侧重于它想发出的信息。是否会有有一种在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方面更为平衡的方法？

112. 消费者国际的代表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来自高收入国家的人士在这些谈判中一方面反对有关在权利的限制和例外的领域中保护公共利益、保护公共卫生和控制反竞争做法的提案，而另一方面却又在评估影响的提案中使用更多的分析。然而，奇怪的是，正是这些国家以其国内处理这些问题的办法同有关模式进行比较。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目前正在就专利对于创新的影响、控制反竞争做法的适当方法以及通过司法部的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国家科学院等机构来保护消费者等问题开展广泛的讨论。目前，整个欧洲正在评估其IPR准则，研究实现方案目标的实际数据和进行更多的经济分析，其中包括最近对于数据库保护规定的审查及目前对于欧洲共同体版权规定的审议。该代表要求对最近在世界卫生大会上发生的情况进行研究。最近，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一项有深远意义的决议，计划制订一项全球性的行动计划以支持关于获得医药和其他公共卫生问题的新制度。这一进程开始时是肯尼亚政府和巴西政府提出的南方行动，但是后来获得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其他高收入国家的接受。有必要继续这种努力。另外一项建议是在WIPO内部建立一种制度，帮助各国索取报告和分析。其中一种模式就像在美利坚合众国那样，由国会研究部门或者国会预算机构向持有不同政见而且对同一个问题往往有对立观点的议员提供服务。但是这些议员使用同样的研究服务，并根据更有说服力的证据和更加客观的分析改变立场。

113. 拉丁美洲制药工业协会的代表欢迎阿根廷政府和巴西政府为拟定WIPO的发展议程所采取的行动。该协会认为，这项提案十分清楚地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他

们所代表的工业界的关注。该协会同意文件PCDA/2/2中所表达的所有观点，特别是其中第3至5、7至9、13、14、16以及17点中的观点。

114. 国际音像业联合会（IVF）的代表说，它的成员都是涉及音像工业所有领域业务的公司，其中包括专门销售DVD和VHS等音像制品的实体以及包括因特网在内的其它数码网络。该联合会的成员严密关注WIPO内正在就发展议程进行的讨论。在这一方面，它一直在同包括国际电影制片协会、国际电视联盟以及国际唱片交流协会在内的其他代表创作界的组织紧密合作。该协会希望提醒参加讨论的与会者，各国创作界的几百万人都依靠版权制度为生。版权对于参加创作过程、制作电影、出版书籍、录制歌曲以及生产和销售音像制品都是必要的。保护版权对于所有国家，不论是大国还是小国，穷国还是富国的文化、社会 and 经济发展都是极为重要的。今后这些仍然是正确的概念。它还说，它已经仔细地倾听了各国代表团的发言，并且希望强调以下各点：第一，没有理由相信，在发展和版权之间存在任何矛盾。审议一直在WIPO的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通过提案集A中的许多提案可以加深这些努力。有关发展议程的讨论应当侧重于如何发展技术援助和组织培训班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其创作部门和解决知识产权问题。没有必要为了这些可取的目标而修订或者超出WIPO现有的授权。第二，权利持有人同用户之间的平衡关系一直是任何版权制度的基本内容。发挥适当的灵活性以实现这种平衡的努力对于有关版权的辩论一直是十分重要的，而且已经以各种方式纳入了WIPO中所有同版权有关的条约。大量修订现有的版权公约对于保持这种平衡是不必要的。当然，WIPO可以按照提案集E中一些提案的建议，通过加强同其它联合国机构的协作，来帮助解决公共利益的问题。最后，该代表说，目前进程不应导致版权保护的削弱或者WIPO任务的修订。它大力支持拟定WIPO的技术援助方案，认为这是解决发展议程需要问题的最好办法。它还希望看到这些会议导致加强这种努力。

115.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的代表说，它代表影印复制权领域中的集体管理组织以及参加该联合会的各国和国际的创作人员和出版商协会。它回顾说，已经在50多个国家中成立了复制权组织，以便批准以影印和数码形式使用有关科学和文学的印刷作品。该联合会希望就提案集A、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问题发表意见。它强调说，加强国家保护创作、创新和发明的能力以发展国家IP工业也需要通过个别和集体的批准机制来利用版权作品和提供这些作品的机构。同时，旨在发展这种机制和机构的援助还必须符合有关国家的需要。它坚持说，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应能满足国家、分区域及区域的需要，同时能够促进网络建设。这也是该联合会的合作方案，特别是同WIPO合作的方案的基本设想。例如，通过IFRRO同WIPO的合作，已经在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马达加斯加以及毛里求斯共同举办了有关集体管理的实际培训。已经同主办组织作出了培训安排，计划在类似的法律和其他框架内开展活动，以确保所提供的援助符合受援国的需要。除了取得成功的组织在项目所规定的活动领域中提供培训之外，同样重要的是，有关国家可以建立加强援助的网络，从而使得援助符合国家、分区域和所有区域的需要。关于根据受援国的需要提供援助的问题，该代表高兴地宣布，那个星期的早些时候IFRRO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签订了一项合作协议。除其他外，这项协议规定将为ARIPO在所有有关活动领域中制定关于版权、立法、执法、宣传及版权管

理的合作项目。它还规定设立有关培训方案等问题的ARIPO、WIPO和IFRRO三方合作论坛；而且这种论坛很容易扩大为有关各方的多边合作。IFRRO认为，通过这种类型的涉及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合作提供技术援助，是加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大多数国家的文化事业和推动它们获得知识的先决条件。

116.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的代表欢迎以下情况：通过过去几天的讨论，主席已经开始确定各成员国可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提案。其中许多提案涉及技术援助和加强生产能力。正如一些代表团及奥地利代表欧洲共同体在前一天发言时指出，技术援助是WIPO任务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各地的电影业和音像制品公司要求集中技术、人员和财政方面的能力与资源。埃及制片人Mohamed Ramzy参加了PCDA上届会议的讨论。由他制作的上一部电影本来可以雇佣300多人，其中包括艺术家、画面技术员、电工、木匠、石匠以及许多其他专业人员。所以，这是一个创作性行业，可在国家的经济增长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WIPO可以通过提案集A中有关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提案发挥关键作用，例如：提案5、7、8、9、10以及11。这些都是切实可行的提案，同在本组织中经常可以听到的意识形态和理论方面的观点毫无关系。最后，该代表重申，该联合会愿意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供其专门知识和技能，拟定或执行具体项目，促进这些国家电影工业的诞生或成长。它愿意推动国际合作，同这些国家共同制作电影；通过创立可持续的生产能力，帮助它们扭转人才流失的局面。

117. 电子边界基金（EFF）的代表说，它已经向WIPO的成员国提出了一份关于WIPO技术援助方案建议的简短文件，以供讨论。它说，它想讨论文件PCDA/1/6中的四组提案。第一，关于提案集A，EFF支持制定有关WIPO的技术援助方案的准则，以确保这种援助是着眼于发展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平衡的和综合的，其中涉及提案13、18、20及31。WIPO的立法咨询在拟定国内和全球的IP准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第二，EFF支持提案B7、8、17、18和21以及提案D9，其中建议通过原则和规定，以便确保WIPO的制定准则活动保护一个健全和有生命力的公有领域，同时保护国际灵活性、国家例外和限制以及管理反竞争做法的能力。制定版权法是为了推动创作信息产品，但是它现在越来越阻碍旨在增长知识的发明。利用公有领域资源的主要障碍是如何确定这种资源。因此，EFF支持智利代表团关于设立国际公有领域著作数据库的建议。这项建议同美利坚合众国的立法部门最近提议的措施是相似的；加拿大也已通过开放版权和创作评论对该国的著作采取了同样措施。这将为因特网项目的跨国合作提供十分需要的确定性。这些项目包括：Goodenburg有关收集1万册公有领域图书的项目、Google图书馆、开放内容联盟项目以及全世界的用户。第三，EFF支持设立一种机制，以便在WIPO的制订准则和技术援助活动中不断开展独立的和基于证据的发展影响评估（其中涉及提案D1、11、12、14、15和16），同时帮助那些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有关新的广播条约的讨论中被要求制订技术保护措施和法律的國家。WIPO应对履行这种义务可能引起的开支和影响进行评估。第四，电子边界基金支持提案B24的建议：对旨在促进获得知识的机制进行讨论；也支持对关于创新和知识生产的备选的、基于版权的和合作性的模式进行审议，其中包括提案B22和27所提到的自由和开放源码软件以及创新商业执照。最后，EFF支持在WIPO内设立一种合适的机制，继续就所有已经确定的提案开展工作，加强WIPO满

足其所有成员国的需要的机构能力。

118. 知识产权正义组织说，它是一个旨在促进平衡的IP法律的国际公共利益非政府组织。该组织愿意支持“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有关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这份文件将各种提案全面综合成21项提交大会的建议，从而将大大推动WIPO中的公共利益和重新调整WIPO在联合国体系中的任务。该组织特别支持有关重申WIPO对于联合国体系的原则和目标的承诺以及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承诺的建议。作为联合国大家庭中的一员，WIPO应当优先考虑人道主义目标。它还说，PCDA应该通过“发展之友”提案第2点所建议的宣言，允许审议旨在激励创新的各种模式。这项拟议中的宣言还认为，在不考虑社会和经济代价的情况下追求IPR上向协调是违反WIPO的任务的。知识产权正义组织还鼓励PCDA向2006年的WIPO大会提议：启动有关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条约的谈判。这样一项条约可以促进积极使用旨在缩小数码鸿沟的信息技术。该组织还说，为了改进WIPO中的公共利益文化，委员会可以提出另外一项具体建议：通过拟议中的建议第7点所载的原则、准则以及相关的条约规定。第7条中所载的9项公共政策建议反映了一些提案的共同观点，也反映了WIPO所有成员国关于在WIPO的所有活动和做法中灌输平衡观点的需要。该组织还支持第5点中的建议：在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中推动采用范例方法以执行禁止反竞争做法的保障措施，同时推动灵活性和限制。这些规定同样也是反映公众和权利持有人利益平衡的法律框架的一部分，可是，发展中国家往往对此不十分了解。

119. 无国界医生（MSF）的代表希望谈谈获得必要医药运动的问题。它提醒说，MSF是一个国际医药人道主义组织，通过在世界80个国家中的500多个医药救济方案提供援助。该组织对IP保护，特别是医药专利感兴趣，因为它发现在获得必要药品方面正在遇到越来越多的问题。因此，该代表强调指出，如果不处理在发展中国家获取必要药品方面的关注，有关发展议程的讨论是没有用的。卫生组织知识产权、创新和健康委员会于2006年4月发表的报告清楚地强调，如果有需要的人无法享受其成果，发明是毫无意义的。最为重要的是，该报告提出了大量证据以支持这一观点：由于目前的药品开发制度依赖专利和商业激励机制来为药品研制确定优先次序和提供经费，这种制度是有根本缺陷的。正如前文所指出，在巴西政府和肯尼亚政府提出建议之后，参加卫生大会的各国部长同意就制订全球行动计划以解决目前研制危机的问题开始讨论；其目标是开展工作，“以便为针对需要的必要研制活动确定和加强可持续基础”。WIPO也应参加关于真正出于健康需要的创新及旨在促进研制的备选模式的讨论，确保拟定迫切需要的项目以及确保实施这些项目。无国界医生最后说，发展议程确实是这一方面的合适论坛。

120. 欧洲自由软件基金会（FSFE）的代表说，它已就文件PCDA/1/6 Prov.2以及有关讨论发表了各种意见。关于提案B22，FSFE惊讶地发现自由软件创作共用被说成是在任务和版权范围以外的活动。该代表认为，墨西哥代表团对此有类似的理解。正如FSFE在其已经散发的自由软件关键参考文件中所解释，绝大多数自由软件都使用版权许可证。同样，创造性评论是由艺术作品的组合式版权许可证组成的。它认为，WIPO并不想涉及在此范围以外的一般性版权。该基金会建议将提案B22的有关词语改为：“加强所有版权制度用户的活动，其中包括自由软件和创造性评论”。关于提案A18和25以及提案

13、15、16和18, FSFE希望提请大会注意欧共体在针对微软重组竞争性市场方面遇到的困难。这个个案清楚地表明了工业化国家在限制垄断方面的困难。同时, 也说明公开的技术规格不足以维持公开标准。丹麦等国的立法部门越来越明白这一点。丹麦议会在其提案B103中根据三条标准为公开标准下了定义。任何公开标准应当: 详细说明其全部公开规格; 可以自由执行, 在执行和使用方面没有经济、政治或法律上的限制; 通过公开的过程设立一个标准化的公开论坛, 即所谓的标准组织。该代表还鼓励各代表团研究该提案中清楚阐明的理据: 公开标准对于制止软件无关性在用户或组织之间的传播是至关重要的。正如印度代表团所指出, 自由软件是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部分; 让各国政府独立作出决定是最好的选择, 而且此举有利于普通民众。这一点特别涉及提案A2、6、7、11、12、14及15和提案B9、11、27与28以及提案C1、3、10、11与12。自由软件同WIPO的关系不仅仅在于根据版权法批准使用, 而且还在于WIPO计划在许多发展议程活动中大量使用软件, 因而特别涉及提案A11、12、14、B9和D11。如果大会同意接受所有这些提案的话, 自由软件和公开标准将成为WIPO在发展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基金会强调指出, 它认为, 如果不进行这场辩论, 发展议程大致可以帮助WIPO应付今后的挑战。人们越来越认识到, 政治组织和机构是否屈从于公司利益是争取民主方面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为了保持其独立和政治任务, 世界上的一些政治组织已经通过控制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的软件, 修订了它们的购置政策。FSFE认为, WIPO在其所有活动中都遇到了类似问题, 应在适当时候予以考虑。最后, 该基金会认为, 提案E7和E8对于WIPO争取更为透明的民主和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参与是极为重要的; 因此鼓励所有代表团支持这些意见。

121. 国际商会 (ICC) 的代表说, 由于一些代表团似乎关注竞争政策这个议题, 它想就此提供一些信息。竞争政策日益为世界各国所采用, 90多个国家有某种形式的竞争法。在国际一级, 一些政府间组织负责处理竞争政策的问题。例如, 贸发会议多年来一直在根据其多边商定的公平原则和规定开展有关竞争政策的工作。贸发会议还在这个领域中向其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国际竞争网络是最近成立的一个国家和区域竞争事务部门的网络; 目前已有将近100个来自各区域的成员, 下任主席是南非。该网络允许竞争事务部门交流经验和研究处于各种发展水平的国家所关注的竞争问题。该代表提醒与会者说, 多年来经合发组织一直在研究同竞争政策有关的技术问题。它每年组织一次全球论坛, 请非经合发组织成员就所有区域感兴趣的问题开展辩论。该组织讨论的议题包括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世贸组织的一个专家组在过去几年中也讨论了竞争政策的问题。正如消费者国际的代表所提到, 目前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盟正在审查IP同竞争的相互关系。ICC的代表最后说, 一些专家组和政府间论坛已经讨论了竞争政策。它认为, 委员会应当了解它们工作的成果, 并且交流有关信息。一般来说, 国际商会支持的提案是: 可能有助于各国实际使用IP制度, 有助于促进发展, 但又不会破坏为在这些国家中建立创造性和创新性工业所必需的知识产权保护。在这一方面, ICC希望提到, 它在2006年5月组织了关于实际使用IP制度促进发展问题的专家组讨论。讨论所涉主题包括: 国家和区域的创新战略、旨在帮助中小企业(SMEs)和非正式部门利用IP制度与科学和教育信息的措施以及如何利用基因资源来发展本国能力和鼓励投资与技术转让。该代表还说, 有关发言的摘要已经分发, 也可在ICC的网站上查阅。

122. 国际唱片业联合会（IFPI）的代表说，它十分支持有关尽可能使用IP制度以促进发展，包括发展中国家创造性和创新性部门发展的目标。该代表提醒与会者说，IFPI代表着世界各国1450个录音制品生产商。它强调指出，该联合会的成员创造表现各种文化的音乐，许多成员在发展中国家里经营。IFPI的首要目标是：推动音乐在这些国家中以及在世界任何其他国家中的创作和价值。关于文件PCDA/1/6附件中的提案，该代表希望就提案集A、B和D中的提案发表一些意见。关于提案集A中的技术援助问题，该联合会完全支持制订切实可行的项目 and 设计战略，以帮助解决发展问题和应付挑战。在应付发展中国家创造性部门所面临的挑战方面，有效的技术援助是极为重要的，IFPI鼓励WIPO继续开展在这个领域中的重要工作及有关今后研究的工作，在能力建设方面交流信息和加强援助，从而使得各国更加清楚地理解发展问题。关于提案集B中的制订准则的灵活性、公共政策以及公有领域等问题，该联合会说，它支持WIPO侧重于IP保护同发展的关系。WIPO已将社会和经济考虑（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关注）纳入其工作。IFPI坚决支持研究盗版和伪造的影响。这项工作对于理解盗版如何影响经济发展和创作是极为有用和重要的。有关版权的国际文件代表了一种平衡观点，已经考虑到了公有领域的价值，同时还允许各国执行发展计划。国际协定所规定的权利是同限制和例外相平衡的最低权利。各国利用这种灵活性来执行已经考虑到了所有具体政策的例外规定。因此，没有必要修订现有的版权条约，因为这些条约就是根据平衡国家发展考虑的观点拟定的。最后，关于提案集D以及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等问题，IFPI坚决支持任何旨在审议创造性部门重要规定的评估活动，并将此作为一种强制措施。评估应当侧重于优化经济发展、支持各种创造性企业以及鼓励WIPO继续开展工作。

123.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说，它是68个国家中78家国家级出版商协会组成的联合会，其目标之一是推动出版业和阅读文化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因此，它们支持WIPO有关发展议程的讨论。IPA提议缩小讨论范围，只讨论WIPO权限范围内的事务。该代表鼓励各代表团确定111项提案中属于WIPO公约第3条所规定的WIPO目前权限范围内的建议。该协会请允许WIPO侧重于那些已经确定存在问题以及问题严重程度的领域，例如，如何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得科学、技术和医药信息的问题和如何缩小这个领域中的信息差距的问题。

124. 欧洲图书馆信息和文献协会（EBLIDA）的代表以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图书馆电子信息及EBLIDA的名义发言。它也认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需要援助，以便逐步开展有效竞争。图书馆是WIPO伙伴关系办公室的重要伙伴，因为它能帮助发展中国家在知识经济中进行竞争。该协会支持有关公有领域的提案以及智利的提议：规定有义务将属于公有领域范围的著作和发明通知全球性的数据库以及逐步做到公开获取研究资料。EBLIDA还支持设立一种加强国际技术信息流动的机制；并且认为，WIPO应当提高其成员国关于公开获取模式的认识，并鼓励交流这一领域中的政策和实践。

125. 计算机通讯行业协会（CCIA）的代表认为，信息和通讯技术促进经济增

长和发展。它们支持WIPO为此修订全球规则而作出的努力。CCIA支持WIPO今后继续努力以说明：没有适当的限制和例外措施，同样可能会阻碍发展投资与抑制技术转让。该协会说，成功的知识经济需要采用有一种平衡的知识产权观点，既保护创作者的权利，又制定可让技术革新者使用、发送和传播信息的限制和例外措施。

126. 国际医药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的代表说，许多提案旨在给予本国企业以政府、国际组织、甚至私营部门的支持，帮助它们获得竞争优势，但在执行这些提案时应该规定保护发明和实行法制的保障措施。

#### 议程项目5：通过PCDA第二届会议报告草案

#### 议程项目6：通过向大会提交的PCDA报告草案

127. 主席介绍了一份他根据委员会工作基础所编拟的文件。他说该文件试图体现文件PCDA/1/6 Prov.2所表达的观点以及“发展之友”在文件PCDA/2/2中所提交的提案。但是，主席也指出，由于这些提案之间存在着分歧，这会是一个困难的任务。他号召“发展之友”和主席共同努力以把他们的提案更好地纳入该文件。他说该文件已经分发给各代表团，并会给他们一段时间对其进行审阅，然后他会与地区协调员以及有利害关系的代表团进行会晤，来讨论该文件是否可以作为委员会进行工作的基础。主席进一步补充说，该文件中若干段落也涉及如何进一步推动制订WIPO发展议程的进程以及该由哪一机构来承担这一工作的议题。主席最后澄清说，会议会对所有已提交的提案进行审议，即使有些提案并没有包括在本届会议所建议审议的最初提案集中。

128. 巴西代表团说它不同意非正式会议期间的工作方式，而且此草案也没有体现他们的讨论情况。代表团指出他们同意列出所有组织的贡献，而不是一个达成初步一致的提案清单。代表团宣布，由于这一文件是在一致同意的范围之外草拟出来的，因此它不能接受。代表团最后说它倾向于不生成任何文件。

129. 阿根廷代表团对其他代表团否决了建议程序，而就早晨分发的一份文件中似乎被推翻的工作方法达成了一致这一事实表示关注。代表团补充说它不支持关于设立提案集、达成初步一致或草拟清单的讨论。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不会就主席提出的文件进行讨论的发言。

1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鉴于对主席的尊重，无论在非正式或者正式会议中，它都遵循主席提出的指导方针。代表团指出，此前达成一致的做法是在和所有代表团进行磋商并知晓它们观点之后再推进这一进程，但是主席在提交该文件之前，没有和主要组织进行任何磋商。同样地，代表团宣布它不能支持这一程序。

131.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编制的文件，并且表示它们准备在集团会议中对其进行分析。代表团补充说，它想提醒那些反对该文件的代表团，昨天进行的非正式会议，已授权主席编制一份这样的文件。它建议各代表团分组审议这份文件。



132. 南非代表团感谢主席在编制这份文件时所付出的努力，但是它不能接受该文件，因为该文件体现了它不赞成的“一揽子方法”。

133. 古巴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巴西和阿根廷代表团的发言，并且补充说现在的程序并不是此前各代表团同意的程序。

134. 奥地利代表团感谢主席在编拟该文件时所付出的努力，并且认为以前进行的关于一揽子或者非一揽子的讨论应该予以停止。代表团继续说，各代表团已经讨论了若干提案集，而且本机构当前的任务就是产生具体的建议。代表团补充说主席的提案第一次包括了具体的建议，同样也与机构的任务相一致。代表团继续补充说，它还没有就该文件与欧洲联盟进行磋商，因此尽管该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对他们非常有帮助，它不能就该文件的内容发表任何意见。

135.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代表其集团感谢主席为编拟这份文件所作的努力，它表示该集团还没有对该文件进行讨论，但他们及时会进行。代表团补充说，前三天的辩论使得会议程序得以推进，而且他们认为在这一程序中，这是一份非常具有建设性的文件。

136.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主席在通过他的文件来推动委员会工作方面所做的努力。代表团补充说，在听取了前面的发言后，并且鉴于没有时间来仔细研究这一文件，它认为在未来非正式会议中对其进行讨论将更容易令人接受。

137. 玻利维亚代表团感谢主席为编拟这份文件所作出的努力。但是，该代表团补充说，这并不符合先前一致同意的程序。它指出，若干提案被删除，同样地，它也不能在这份文件的基础上进行工作。它支持巴西代表团和其他提出类似意见代表团的发言。

138.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并且补充说他忆及此前没有所有代表团都认可的关于起草文件的任何协议。他补充说他已经力图反映前几天各代表团所说的内容，并且会与他们磋商以就推进委员会工作的程序达成一致。

139. 巴西代表团提出它不支持这一程序而且也不希望在非正式或正式会议上继续这一对话。

140. 主席表示，它理解巴西代表团不认可这份文件作为委员会工作得以继续的基础这一做法，但是它希望巴西代表团同意进行磋商，这样就可以向它解释如何进行委员会的工作。随即，主席休会，以进行非正式磋商会议。

141 主席重新召开正式会议，说他已经和各集团进行了磋商，并且简要说明了他会尽量采用一项能够给予各代表团更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更为广泛和灵活的程序。主席继续强调，除了在非正式会议期间通过的文件PCDA/1/6, Prov 2以外，不会再通过任何

文件以作为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主席补充说，大家应当铭记，会议期间取得了许多进展，特别是各代表团之间达成的非官方协议，要求制订WIPO发展议程应该继续以一个常设机构的形式进行，而且在该过程中所有提案都应该予以考虑，即使它们最初没有获得全体通过。主席强调说，应该由委员会决定它是否真正决定向大会提交一系列提案，或者它是否该要求大会从最初开始审议这一问题。主席最后说他会继续按照他所说明的方式与委员会一同工作。

142. 克罗地亚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主席所提交文件中的提案。它说该文件是推进委员会工作的最可行和最合理的基础。代表团补充说该文件没有把其他111个提案排除在讨论之外，它只是把一些问题推迟到以后进行讨论。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文件PCDA/2/2中的建议草案并不代表着讨论结果，他们希望集中审议主席的提案。代表团赞扬了大多数代表团在会议过程中所显示出的贡献精神、敬业精神和灵活性。代表团最后回顾说，在过去的两年中，委员会走过了很长的路，现在一切都已经就绪，可以把一批提案提交给大会。代表团说，如果其他成员国还没有准备就绪，对于它所在集团来说将是令人沮丧的，而且会议的效率和目的也会导致质疑。如果情况真是如此，对于它来说，代表团将会对整个程序提出质疑并且会审议是否应该继续执行该程序。

143. 巴西代表团指出，它要说明不论在非正式还是正式会议上，它都表明它的立场已经包括在文件PCDA/2/2中，该文件考虑了各成员国的所有提案，应该作为谈判的基础。它不接受和不认可把包括111项提案的文件作为谈判的基础。代表团指出本届会议的结果就是把若干成员国的意见排除在外，因此该程序是不可接受的，它也不想继续执行这一程序。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尤其是“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也被排除在外，而更具有讽刺性的是，该集团是唯一努力推进这批111个提案的组织。代表团说“发展之友”在削减现有大量提案的数量方面，做了非常认真的工作，以避免重复。而且为了努力达成一致通过，它也采纳了其他组织提交提案中的内容。代表团表示它是唯一努力试图将所有提案汇集起来的组织，而其他组织一直在识别那些根据尚未达成一致同意的标准所划分的不同类别中所应包含的提案。代表团向主席提出他们已经接到不再继续当前程序的指示，并且表示会议应该提交一份显示没有取得一致同意的报告并休会，并且应该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事实报告。代表团表示他想要解释的是，将要提交给大会的提案应该是“发展之友集团”提交的诸如文件WO/GA/31/11、IIM/1/4、PCDA/1/5以及PCDA/2/2中所包含的哪些提案。

144.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工作并且称赞主席在确保委员会工作得以推进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他补充说，主席提出的文件体现了各代表团所表达的所有意见，他支持该文件中所包含的精神和原则。代表团最后说，必须要尽可能多地考虑到各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提案。它感谢所有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

145.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完全支持主席所提交的文件。而且，该代表团认为，此文件与PCDA的任务完全一致，并且会帮助委员会达成其目的。奥地利代表团重申它愿意支持已经在此前几次会议中提出的多数具体提案，并且向主席保证欧

洲共同体决定和主席合作以成功结束此次会议。

146. 瑞士代表团与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奥地利代表团一道，感谢主席在编拟这份文件时所付出的努力。它表示想就这份文件提出一些具体建议和一些一般性意见。代表团继续说B集团已经仔细分析了这份文件，尽管它没有涵盖B集团所提出的所有提案，而且它包括的若干由其他代表团所提出的提案也令B集团难以接受，但是它能够完全接受这份文件。它说，经过了两年多的讨论，获得的这些成果应该被予以认可。在这段时间里，许多代表团都表现出了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以达成他们所期望的目标。委员会为此举行了四届会议，总共花费超过一百万瑞士法郎。代表团向委员会极力建议说，取得具体结果和收获成果的时机已经成熟，并且如果不能至少就某些提案达成一致，将会令人感到非常失望。瑞士代表团对某些代表团缺乏妥协性和灵活性的表现表示失望。

147.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并且补充说它也收到了指示，在当前的条件和程序下，将不再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代表团接着补充说，把支持发展议程的观点排除在外也令人无法接受。代表团重申，正如巴西代表团所说，“发展之友集团”已经在四份文件中提出了超过一百页的提案，它们可以作为谈判的出发点，但是这些提案仍然停留在那四份不同的文件中。代表团申明上届会议备忘录的附件不能作为组织辩论的基础。代表团指出就这种做法没有达成任何协议，而且它们不能更改已提交的文件和提案。

148. 巴林代表团表示，它想对哪些支持其立场的组织表示感谢，而且，特别地，对主席在编拟这份文件时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它认为，这份文件体现了获得能被所有代表团接受的实际和具体成果的意愿，并且可以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可以获得成功并达到其期望。代表团表示，当前紧急和必要的任务就是详细审议这份文件，这样它才能够成为委员会讨论的基础，并且确保委员会能够取得可以提交给下届大会的成果。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的提案，并且希望它的意见能够被予以采纳。它补充说在过去两年中，委员会进行了艰苦的工作，并且取得了大量进展。代表团特别称赞了非洲集团、阿拉伯集团以及拉丁美洲集团——特别是哥伦比亚，所做出的贡献。代表团最后说，鉴于所有代表团都想要取得积极的成果，大家应该对主席提交的文件进行充分的审议。

149. 泰国代表团说，亚洲集团将会表现出其建设性和灵活性。它补充说，亚洲集团将会赞成会议前进道路上所取得的任何协商一致的意见。代表团表示，考虑到还有一天半的时间，现在休会为时尚早，各代表团应该继续寻求协商一致的意见。

150. 南非代表团表示它难以接受提案以这种方式提交。因为它一直期望能够取得考虑了所有成员国利益的成果。

151.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它想对主席表示信任，并且表示，为了引领会议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它会随时对主席给予支持。它回顾说非洲集团已经提交了一份文件，里面包括一整套精心整理的关于制订发展议程的提案。非洲集团通过该行动表现出它对大会

进程的关注以及最终看到它的提案被通过和实际执行的愿望。提交给IIM和PCDA的文件实际上是非洲国家政府的任务以及大使们在日内瓦取得的成果。非洲集团的任务就是继续进行讨论，直至会议程序完成并且取得好的成果。因此，代表团希望在制订WIPO发展议程提案时能够考虑非洲集团所有利益和意见，并要求主席继续会议程序。代表团补充说它的提案清晰、简明、准确并且具有可操作性，而且对其理解没有含糊不清的地方。非洲集团不希望从它们清晰的提案中退出，也不希望会议程序在没有取得确定成果时半途而废。至于主席的提案，代表团说它可以作为一份用于工作的基础性文件，并可以对其进行必要的修改。

152.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主席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并且补充说这份文件非常有助于推进会议进程，并且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它继续补充说，会议进程目前已经停止，是因为这份文件应该包括许多提案，特别是“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以及它们支持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讨论中所表现出的灵活性将会有助于谈判以最有建设性的方式继续下去。代表团提及也是“发展之友集团”成员之一的南非代表团所提出的一条建议，就是各代表团在达成一项共同协议的谈判过程中，需要寻求和达到各代表团之间的均衡。代表团也提及泰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鉴于达成共识的可能性依然存在，现在就停止会议进程还为时过早。这样可以保全某些代表团两年的工作以及大量的努力。

1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大家应该记得，正在讨论的是联合国所安排的最重要任务之一，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在过去几年中，为了体现合作精神和包容的态度，它对所有成员国的提案都表现出了灵活性，但是它的灵活性不能被当作是对其他提案的协商一致。它补充说，在经历了两年的讨论之后，它对发展议程所提出的建议已经被全部忽略了。

1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B集团的发言。它也对主席的文本表示支持，它感谢主席提出这份文件，并认为它是一个很好的折衷方案，为讨论得以推进提供了依据。它补充说，它已经审阅了作为它们当周讨论基础的文件PCDA/1/6/Prov.2。该文件第109页第7段说明在上一届会议上已经就此达成了一致。代表团补充说，不管本周会议取得什么成果，它希望作为WIPO正在进行的发展工作的一部分，WIPO能够在它目前的计划和预算中实行这些提案。

155.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主席在领导会议方面的努力和智慧表示欣赏。他补充说，对于最不发达国家，不能放弃发展，而且它们也确实需要本届会议中产生的具体成果。对于它们来说，发展就是“食物和医药”，而且它们也不想成为巨人哥利亚，只是想和其他国家平起平坐并从中获益。它补充说，当今世界有能力和资源为发展中国家尽到应有的职责。

156.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感谢主席在领导它们完成辩论方面所作的努力。它解释说，毫无疑问，最不发达国家最需要发展，因此它们会支持能够使它们在发展道路上取得成就的任何倡议。代表团补充说，它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

团所作的发言。它补充说，它们认为仍然有必要和可能达成一项共识，从而为WIPO提出一项发展计划。它支持主席的提案，并且认为它会是带领讨论取得成果的一个良好基础。

157. 中国代表团说它感谢主席所作的努力。它补充说它完全支持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且希望所有各方展现最大的灵活态度来继续讨论。

158.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主席所做的努力以及他认为会议进程不能在这一结合点停止的观点，印度代表团补充说它也已经强调了这一点。但是，它补充说，主席提交的提案没有平等地体现目前为止所进行讨论的内容。代表团说，列出的想达成初步一致的提案清单似乎是不平衡的，而且在对待哪些提案该在近期予以推进和哪些该放在未来讨论上存在着不恰当的均衡。关于推进发展议程这一同等重要的问题，代表团补充说，在主席的提案中，它们想看到一幅如何推动该进程的更清晰的路线图。代表团强调了可实现目标的重要性，并且指出还没有看到需要中期审议的议题清单。它最后说代表团不能接受目前的主席提案，并且期望为主席将要进行的任何深入的工作做出贡献。

159. 智利代表团认为这份文件应该通过一种更均衡的方式体现所有的提案内容。它补充说所有成员国都表现出了更大的灵活性并且愿意接受其他提案。代表团说，正如亚洲集团所说，还有一天半的时间，它想要获得可能的具有最大包容性的成果。最好的解决方案就是主席把这份文件收回自行处理。最聪明的做法是仔细寻找解决问题的新方法。代表团最后说，它始终认可发展议程目标的重要性并且相信能够推进这一进程。

160.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并且回顾说，有一些代表团拒绝讨论他提交的文件，还有些代表团要求应该结束这一程序，因为它会把曾经讨论过的所有问题都提交给大会。主席指出其他代表团没有明确提及他的提案，但是他们也指出，他们的建议就是该程序和会议应该继续进行，直到取得一些具体成果。但是，更多的代表团支持主席所编拟的提案，因为他们认为该提案是进行讨论并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良好基础。主席也注意到有一个代表团提出应该驳回主席的文件并且去寻求其他工作方法。主席指出这是他对会议形势的一个概括，他非常感谢各代表团和他交流他们的观点。主席解释说他的问题关乎他早晨所提交的提案，而且他会请各代表团发言，让它们以尽可能尊重和礼貌的方式表达它们的观点，并将它们各自的主要立场告诉他，以对形势作一个评估并决定他们如何，甚至是否，要继续下去。

161. 智利代表团回顾说当天上午是智利建议主席收回那份文件，而且它是以有建设性的方式提出的。代表团仍然希望继续会议程序，即使当时它没有其他替代提案。

162. 主席询问智利代表团他们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来找到其他方法。

163. 智利代表团认为，会议期间取得的任何提案或者解决方案都应该具有最大的包容性，而且它不会拒绝或者排除已经提交的111项提案中的任一项。它说它希望会议

程序可以继续。代表团解释说，不管是什么论坛，都应该集中关注发展议程，而且它不会反对修订PCDA的任务。最坏的结果就是完全终止该程序，因此可以向大会建议目前的程序应该继续，并且应该达成一项可以作为最低标准的协议，而无论它是否野心勃勃。代表团指出它不会探究现阶段的大量问题，只是希望所有的提案都被包括在内。它补充说他们非常灵活，并且倾向于使用由“发展之友集团”所提交的格式。

164. 巴拉圭代表团欢迎智利代表团的提案，因为该提案没有放弃任何提交给目前委员会的提案。代表团希望程序可以在一个某类的永久论坛中继续下去，并且指出它认为应该就某种路线图达成一项协议。此协议应该包括所有已提交的提案。

165.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这份文件构成了优秀的工作基础，他们认为应该根据这些要点进行工作。代表团忆及，正如他们在上午注意到的，这份文件有着广泛的支持。关于智利代表团和巴拉圭代表团的发言，它说它认为程序和内容是相互联在一起的两回事。代表团继续说，如果没有内容，继续该程序就没有任何意义。因此应该首先集中讨论主席在其文件中所汇总的提案这一内容。

166. 阿根廷代表团宣布它始终认为当前这份文件不能构成工作的基础，瑞士代表团刚才关于内容和程序的发言，是他们已经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过的问题。代表团认为，这两个元素是互相关联和密不可分的。代表团同意智利代表团所说的应该对这一提案进行重新说明，它可能只是一个理解错误的问题。但是它们认为当时它们没有就某一文本达成一致。代表团注意到主席对它们的提案给出了一份折衷文本，但是，代表团认为这为时尚早，因为草拟一份新文件的条件很明显还没有具备。代表团建议把这一问题在大会上提出，并向它们提交一份关于当前会议的事实报告。只有那时它们才会在大会上讨论这些问题并且会决定如何推进这一程序。

167. 奥地利代表团重申了它对于主席文本的支持，并且指出它支持B集团协调员的发言。并且，如前所说，它决定与B集团合作以使会议成功闭幕。代表团最后说，它会以开放和具有建设性的精神来对待每一项已有提案和所有可能会提交的新提案。

168. 克罗地亚代表团指出，它仍然确信主席的提案是最好的提案，它为委员会工作得以进行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代表团也指出，该提案是在所有成员国通过的协议基础之上编拟的，而且它也符合在上届PCDA会议予以通过的提案集的逻辑。它也忆及他们曾经讨论过找到推进会议进程的解决方案的途径，并且指出，在该点上代表团认为既然目前在会议后期很难找到另一个解决方案，那么最好的办法就是对主席刚刚提出的提案继续进行讨论。

169. 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了努力寻求一个解决方案的重要意义，在过去两年中会议收到了无数的提案，该解决方案应该能充分利用过去两年的工作和努力。代表团指出，此时他们甚至会牺牲一些可以在中长期内实行的提案，而优先考虑那些可以在短期内实行的提案。代表团就此指出可以把主席的文件作为建议的基础。这份文件的第一部分，

也就是前六段，包含了他们讨论结果的部分内容。代表团继续说，他们会考虑在某一时刻，按照主席的建议，把附件作为谈判的基础来展开讨论，并试图在采纳“发展之友集团”其他提案方面达成协议。代表团回顾说它也支持其中一些提案，并且它认为当天和第二天应该开展额外的创造性的工作，尝试就一个更具有包容性的清单达成共识。代表团建议讨论一组大约30项提案，每五个分为一个提案集，确定这些提案能够被快速实行的优先程度，并且尝试在各提案的来源而不是数量上达到平衡。代表团说他们可以提出一个提案组，可以均衡体现提案的来源和要点。最后，代表团强调说他们应该富有建设性地继续工作，力求为大会产生具体的成果。

170. 巴西代表团回顾说它的立场与阿根廷代表团所表达的立场相类似。

171.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主席提交的文件具有成为他们工作基础的恰当特征。它指出，如果会议结束，就会使整个星期的工作变成无用功。代表团认为，讨论应该继续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下去。

172.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它希望重申它上午所表达的立场，即它对围绕“发展之友集团”提案所表达的各种观点的承诺。代表团继续说，该集团提交的提案体现了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进展的意愿，这也是代表团承诺的义务。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存在着极端的困难，这些提案不应该成为在该领域取得进展的阻碍和障碍。代表团认为，影响着全世界许多国家和人民的这一严峻形势，应该成为调动该论坛讨论的关键因素，这样才能够在达成有效决议上取得额外的进展，而这些决议应该能够把这些障碍转化成帮助发展中国家而不是限制其发展的积极因素。这也正是为什么厄瓜多尔代表团和“发展之友集团”共同工作的原因，因为该集团和这些提案或提案组是密不可分的。这也正是为什么很少有组织尝试取得会缩减或限制他们利用这些提案的空间的，分散性的成果的原因。代表团继续说，它对本次会议已经取得和尚未取得的某些成果表示失望，对他们在困难面前缺乏灵活性感到不满。代表团认为，他们本可以把知识产权当作一种建设工具，但是本届委员会已经错过了这一机会。代表团最后说，他们会在大会上认真讨论本届委员会所作工作，它希望大会能够取得更有效和更积极的成果。

173.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这一意见也得到了巴西和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支持。

174. 巴林代表团重申了它上午发言中所表达的观点。代表团也强调了它非常重视的透明度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他们现在的工作方法使他们无法取得成果，而且他们应该铭记在心，他们努力想获得的成果是能够向下届大会提交建议文件。代表团继续说，如果他们不能取得进展，所有人在这一程序中的努力都失去了意义。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每个人所提到的灵活性应该有助于达成协商一致，或者他们应该交由大会予以决定，而且，在这点上，代表团认为主席的文件是一项很好的工作基础。

175. 古巴代表团重申了它上午已经表达过的立场。

176. 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重申了它上午发言所表达的立场，即亚洲集团将会表现出其建设性和灵活性，他们将会赞成能够让大会达成协商一致的任何决议。代表团忆及上一天与协调员及成员国之间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该磋商就是否需要继续进行制订最低标准所需要的讨论达成了初步一致。代表团认为，该初步一致在当时并没有取得预期目的。代表团最后说，它不会反对委员会可能产生的意见一致的成果。

1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从当周一开始它就说过他们最关心透明度，而且也需要灵活性来讨论所有成员国的提案。代表团忆及它曾经在文件PCDA/2/2中陈述了这一观点。代表团认为，程序应该是透明的、包容的和清晰的。在这点上，代表团指出，文本中存在许多含糊不清的地方，而且把它的观点完全排除在外。代表团指出它会支持最终包括所有问题的文本。

17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完全支持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上午代表他们地区集团提出的观点。代表团也支持主席为寻求协商一致所作的努力。代表团认为，主席编拟的文件可以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代表团继续说它认为有必要继续进行讨论和努力，以寻求共同接受的解决方案

17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了它在早先发言中所说的，支持主席的领导并且欢迎主席的文件，尽管还需要对该文件进行一些实质性的修改。代表团认为，现在需要的是对他们想向哪里去，以及在花费了两年时间的程序里他们实际想取得什么成果，给出审慎的反映。从它听到的大多数代表团的意见来看，显然达成初步共识的是继续而不是终止这一程序。代表团提出应该采纳一套能够让所有代表团感到满意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代表团继续说它希望提出的原则非常简单和实用。例如，当前会议应该坚定承诺PCDA和发展议程会继续进行而且不会提前终止。第二，他们应该全体通过为PCDA第一界会议报告附件中的111项提案制订实行标准，而且目前他们应该同意为这些提案在短、中和长期的实行设计出一项公式。更重要的是，代表团建议说，全体代表团应该承诺任何提案都不会被拒绝，或丢入保险箱并最终被遗忘，在某个时间或者其他时间，所有提案都会得到一致的讨论。代表团认为，应该消除误会，让每个人都有机会讨论制订发展议程的方法和手段。代表团会提出一份非文件以供主席以及其他代表团给出指导，看它能否帮助推进该程序。

1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了它上午的立场，即它支持把主席的文本作为继续讨论这些问题的基础。代表团认为，尽管该文本并不完美，它包含了来自许多国家和地区的议案，包括非洲和阿拉伯集团、巴西、阿根廷和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该文件没有包含它所提交的提案，但是代表团仍然希望以建设性的态度继续讨论这些问题并在PCDA寻求全体协商一致。代表团最后说，主席整理出来的这份文件，通过甄别出最多数量代表团支持的那些提案，确实体现了这种协商一致。



181. 休息之后继续讨论，主席解释说，由于他要等待前一天和当天早晨举行的协调员讨论的结果，全体会议的召开已经被推迟。主席解释说，可能无法对本次会议的最终成果达成一致。他感谢各代表团的大量努力，特别是那些提交了文件和协助他进行工作的代表团。主席对这一结果表示失望，但是补充说所有的与会者都一致承认发展议程的重要性。主席相信在PCDA期间进行的讨论定会有助于就发展议程所进行的未来讨论。主席乐观地认为，各代表团在大会期间会作出适当决定，这将有利于所有WIPO成员国、WIPO本身，当然也特别有利于发展中成员国。主席建议决议就是仅仅把PCDA的事实报告和提交给PCDA的官方文件转给大会。他补充说这与2005年IIM会议之后所采取的方法相一致，他希望各代表团就这一建议发表意见。

182. 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说，会议没有就对发展议程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这令它感到失望。但是，代表团表示它仍然认可使发展问题在WIPO所有活动中主流化的重要意义。代表团希望在大会期间，在坚实和便于行动的基础上，成员国会找到制订发展议程的方法。

183.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各代表团没有能够完成会议提出的问题，每个人都和主席一样感到失望。代表团重申，它承诺将会与WIPO及其所有成员国继续就发展问题进行讨论，以尽早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代表团建议，那些认为自己能够在进行深入工作的基础这一问题上做出妥协的国家，可以考虑进行非正式会议，以找出打破当前僵局的方法。

184.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它为了取得能够深化、加强和关注WIPO发展活动的成果，已经表现出了最大的灵活性。这一过程持续了两年时间，进行了五次会议，花费了一百万瑞士法郎，没有取得任何成果。代表团补充说主席提出的文件是一份平衡的文件，每一个提案国或组织都可以在其中找到它的大部分提案。该文件为大会之后制订发展议程的未来工作提供了一份清晰的路线图。代表团认为，文件的第二部分是一个可操作的、可行的和平衡的折衷提案集合，这些提案都经过了长期的阐述和讨论。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该明确指导大会如何更好地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真正需求。不幸的是，并不是所有人都具有妥协态度。代表团指出，某些代表团，由于某些它不能理解的原因，宁愿停在原地，而主席文件中的40项提案包括了这些代表团的20项提案。这种态度对发展中国家是有害的，因为他们可以从尽快实行这四十项提案中获益。代表团指出，结果是令人遗憾的。当周形成的优秀势头没有得到利用，即使压倒多数的代表团渴望利用它，以产生提交给大会的具体建议。对于那些开展了建设性的工作并且坚信这一程序会取得成果的代表团，瑞士代表团特别表示感谢。

185.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对前一天形势的变化表示关注。它说各代表团为有可能制订新的WIPO发展议程而感到兴奋。当时有望建立能够帮助各国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的体系和惯例。回顾从上届PCDA以来到现在所发生的一切，代表团表示，在二月会议的最后阶段，已经决定编制一份包含划分成不同提案集的提案清单，该清单会成为第二届会议的讨论基础。当时也决定不提及各提案的提案国名字，因为这样这些提案就可

以被当作PCDA提案进行讨论。当代表团在当周早些时候开始讨论的时候，得到通知说有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新的提案。代表团不想被这一变化转移注意力，因为他们想集中精力讨论二月分发的提案清单。因此，代表团指出它完全支持要求主席就提交给大会的建议提出意见的议案。它认为大多数成员国也都支持这一建议。某些代表团对主席提交的文件表现出的反应令它震惊。在听取了前一天的辩论之后，代表团坐下来商讨分析了主席分发的文件。主席已经说明，他首先试图甄别出那些各成员国明确表示同意的提案。然后，再尝试增加那些只有少数代表团希望得到进一步的解释、更多信息和微小改动的提案。其余的提案就不在此阶段予以考虑。代表团指出这一做法的基本原则并不是把任何提案排除在审议范围之外。只是第一步先审议这40项提案以尝试达成协商一致，并向大会提交明确的提案。代表团认为，从相同点较多的提案开始讨论，总是优于从那些分歧非常广泛的领域开始讨论的做法。主席所用的词是“初步一致”，这也是各国想要寻求的结果。而且，各成员国在此程序结束时，当然会以一组提案而不是一系列分散提案的形式通过发展议程。因此，如果第一份清单没有把某些提案包含在内，我们不应该感到沮丧或焦虑。尽管已经决议通过所有提案都应该被当作PCDA提案，而不是个别国家和集团的提案来平等对待，前一天仍有代表团提出某一特定集团的提案没有被添加进该清单的意见，代表团对此表示关注。代表团对包含40项提案的清单里来自各提案者的提案数量作了一个快速统计，结果是：“发展之友”—18项；非洲集团—9项；巴林—6项；智利—2项；哥伦比亚—1项；美利坚合众国—4项；联合王国的提案没有被添加进来。因此，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某些代表团仍感到不满。代表团主张大家应该以尽职尽责、真诚和成熟的态度来进行这一程序。同时也应该尊重其他代表团和主席。因为主席被要求提出一项提案，因此各代表团不能草率地拒绝主席所作的努力。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极大的尊重，他在过去一年和几年中极好地主持了各项会议。他尽了最大努力带领所有代表团跟随他并提出提案。代表团也指出主席提交的文件与上一年大会所下达的任务相一致。它得到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支持。它是一项平衡的提案，并且涵盖了大多数集团和国家的观点。它有可能最终甄选出发展议程的基础组成部分并且促进实际成果的取得。同时，代表团指出，会议程序不能在少数几个代表团的提案和建议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少数几个代表团也不会导致会议程序以失败告终，因为失败并不是一个可选方案。代表团指出向大会提交一些具体建议的重要意义，强调维护委员会信誉的必要性，并且要避免出现PCDA向大会说明它没有就任何问题达成一致这一局面。因此代表团建议提出一项提案，向大会提出关于未来工作计划内容和程序的建议。这一提案或多或少与主席在前一天提出的，获得了相当广泛支持的提案相一致。代表团说它已经正式向WIPO提交了它的提案，而且提请会议接纳它成为PCDA议程项目6下的一项正式提案。

186. 奥地利代表团感谢主席为带领大会走向成功所作出的努力，它也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PCDA取得的结果表示遗憾。代表团回顾说，欧洲共同体在其发言中表达了支持大量提案的愿望，而且也确实作出了努力以取得具体的建议。代表团补充说，它没有排除或者否决未来讨论的任何问题，而且它仍然会以开放的、建设性的态度来讨论正在审议的所有问题。

187.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在过去几天中，大多数代表团都是怀着取得成果的诚挚愿望在进行讨论，他们在讨论中也非常灵活。代表团对于委员会没有能够完成其使命感到失望。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它认为主席前一天所提交的文件，对于进一步的讨论以及编制一份可以提交给大会的包容性文件来说，是一个非常好的出发点。它很失望该工作没有能够完成。代表团指出，作为一个提供了大量发展基金并且在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领域组织了大量活动的国家，它仍然承诺将会继续和WIPO以及地区邻国共同努力，以完成成员驱动和按需定制的行动计划。

188. 巴西代表团也对会议结果表示了失望，而且对会议不能达成一项协议感到不满。尽管所有代表团，包括“发展之友集团”的成员都作出了努力，不但试图要在2004年以来的原始提案上取得进展，而且也要推进其他问题和概念的讨论，它认为这些问题和概念能够为本组织拟订解决知识产权的发展以及与发展之间关系问题的更全面方案提供坚实的基础。代表团强调了它对发展议程的极度重视。它提及该集团在这一程序中所做的工作以及提交的文件，以文件WO/GA/31/11、IIM/1/4、PCDA/1/5和PCDA/2/2为开始。代表团指出这些文件包含了许多实质性的问题，而且它始终认为他们包含了明确而且合理的办法。此类文件对于本组织非常重要，不但对作为代表参加会议的本组织成员国来说非常重要，而且对于本组织之外那些对所讨论的问题有兴趣和表示关注的组织来说，也非常重要。代表团补充说，阅读过这些文件的代表团会发现它包含了超过100页的大量内容，这些内容会丰富他们为讨论作出的贡献并且充实他们在发展和知识产权之间关系问题上所作的工作。代表团重申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意义，并且认为它应该是WIPO工作议程的常设项目。它指出，委员会的结果使得它不能采取积极的措施，它对此表示遗憾。代表团指出，它为了取得一些进展一直在真诚地工作，并且也尽其所能地表现出了最大的灵活性。为了把除了它所在集团以外的其他集团的提案包括在内，代表团在合并提案上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它想提高提案的质量并且推进文件PCDA/2/2提出的程序。对于某些成员国不愿意审议PCDA/2/2的行为，代表团表示遗憾。代表团也指出，主席分发的文件没有体现PCDA/2/2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完全不可能承认它是用民主和透明的方式编拟的，涵盖了所有人建议的，有包容性的全面文件。代表团指出，它总是乐于在任何提案的基础上进行工作，包括本届会议上“发展之友集团”已经提交过，而其他国家仍想要提交的提案。它会灵活地，用对待文件PCDA/2/2的方式，包含它的提案以及其它代表团的提案，但是它发现这并不是委员会的总的认识。代表团指出，很显然，大量成员国都不准备讨论PCDA/2/2，也不准备以它为基础进行讨论。代表团表示，由于一个集团的意见被排除在外，因此很难取得积极的成果。尽管有以上问题，代表团仍然相信还有机会取得进展。“发展之友集团”会不断地提交它所编拟的文件，而且，极其重要的就是，应当把这些文件和两届PCDA的事实报告提交给大会。这些文件充分和详细地体现了在发展议程上进行的辩论情况。代表团重申它支持会议程序继续进行，并且提醒各代表团它已经首先开始了这一程序。它很希望看到会议程序继续进行，并且希望它以最有包容性的方式继续，这样所有成员国的提案都会得到审议，而不仅仅是某些挑选过的成员国所提出的提案。代表团希望，在大会上，各成员国会通过可以随后实行的具体的提案。它已经就各成员国如何能够取得这一成果阐明了它的观点，它表示该工作需要就文本进行谈判。它要求把提案予以合并，这会需要大量的工作，它表示

它准备完成这一艰巨工作。代表团指出，它并不是想根据图表或者根据人们对它支持还是反对来机械地审阅这些提案。它补充说，仅仅举起名牌并说“是，我同意”或者“不，我反对”，然后就决定该提案是通过还是否决的做法是不够的，因为这样不能帮助我们探究接受或拒绝一项提案背后的原因。它承认这一工作将花费更多时间和精力，并且将会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代表团同时指出它认为需要完成这一工作，并且它会为解决问题的一个更具有建设性的方法。代表团解释说，这个问题需要在本组织内花费时间予以深思熟虑，这是由本组织以及它所讨论的重要问题的性质决定的。代表团指出，本组织曾经花费10年时间来完成某些程序，而且即便如此，取得的结果也不是令所有人都感到满意。代表团补充说，如果某一程序旷日持久，各成员国也花费了大量的时间，这就意味着不应该放弃它。因此，WIPO会用它传统的方式来处理发展议程，即花费几年时间来清楚识别各自共同的利益所在，把能够实行的方案转化成文本，并且对大会该采取的具体行动达成一致。这不是短期内能够解决的问题，正如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代表团指出，需要更多的时间，而且也需要就该问题的实质进行有效的对话。代表团表示这也解释了在非正式会议上为什么他们不能接受应该把提案予以归类并且用“是，我们接受”或者“不，我们反对”这一简单直接方式开展工作的建议。代表团认为该建议会缩小发展议程最初设定的范围，这也意味着发展议程的某些重要方面会丢失。代表团补充说，就像在其他谈判中一样，应该依照传统的蓝图，通过共同草拟建议以取得进展。如果成员国都试图各自秘密地草拟建议、拒绝草拟工作，或者拒绝审议新的，经过讨论可能证明具有各代表团都同意的共同建议的提案，那么就很难达成一致。代表团指出“发展之友”并不是提交提案的唯一组织，其他一些主要的国家集团也提交了提案，而在WIPO发展议程程序开始以前，这些材料根本就不存在。代表团也表示如果程序能够以包容、透明和民主的方式进行，它愿意继续进行发展议程的制订工作，并且希望其他成员国也赞成并且以相同的态度进行工作。议程制订工作会因此继续进行，并且能够在汇聚各种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一项发展议程，而不是讨论那些看上去没有什么具体联系的问题。最后，代表团希望把它在未来继续进行制订一项发展议程工作的意愿正式记录在案。代表团不可能在会议上分发的那份文件的基础上进行工作，因此他也不想把那份文件提交给大会。事实报告应该包括代表团所解释的立场，如果未来每个人都愿意并且真诚地为了取得成果而进行工作，它认为就有可能取得实质性的、积极的并且能够被大会大多数成员国接受的结果。

1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对于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以及其他代表团支持主席提案文本和精神的发言，它声明予以支持。

190. 南非代表团表示，它在非洲集团和“发展之友集团”中都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它也对委员会没有达成一致表示失望。它相信大会能够推进发展议程的进程。

19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本代表团而不是非洲集团协调员的身份发言。代表团指出，谚语“如果你邻居的胡子着了火，你就应该往你自己的胡子上泼水”可以准确说明目前的形势，而且也可以解释程序为什么会以一种非常戏剧性和出乎意料的方式结束。他指出，各代表团未来应该调整自己，以避免重复同样的结果。制订WIPO发展议程的程序

已经持续了大概两年，而且在这一过程中，两届WIPO大会，三届IIM会议以及一界PCDA会议中都讨论了与议程相关的问题。成员国和成员集团提交了12份文件，并用便于采取行动和可操作的形式整理了111份提案。他们建立了六个提案集来把这些提案予以归类。代表团继续补充说，这些讨论和提案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与范围都关乎技术合作或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准则制订活动以及WIPO的作用和任务。尼日利亚代表团在这些讨论中一直表现得非常积极。它认可知识产权的重要意义，承认它的某些方面与经济发展进程密切相关，并且也强烈盼望未来这一领域的发展能够和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目标能够同步进行。鉴于以上所述，代表团渴望加速进行审议所有提案的程序，这样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得到一些实质性的收获。尼日利亚深知在程序上达成各成员国协商一致的必要性，没有哪个WIPO成员对WIPO采纳一项议程表示反对，代表团从这一鼓舞人心的现象中看到了希望。分歧就在于此议程的内容以及采纳它的步调。代表团认为类似问题可以通过辩论和讨论予以解决，但是在进行这样一项辩论时，也需要有责任感、可行的方法、指导方针和紧迫感。现在所有成员国对继续进行这一程序的承诺也极其必要。它不仅向各提案国保证了程序能够继续所需提案的多样性，也保证了就将被收到并被提交给WIPO大会付诸行动的问题能够达成某种程度一致的时间表。关于就111项提案清单达成协商一致这一重大问题，代表团建议采取分阶段的行动计划。在该计划中，可以确定哪些提案能够在短期、中期和长期进行讨论。这一分类不该理解为是对任何单独提案的优点或可接受性的一个评判，而是对他们进行讨论和最终采纳的一个时间段。代表团提出，短期内各成员国应该对当前WIPO计划与预算之内的，属于WIPO任务的提案开始进行讨论，这样不会涉及重大的人力与财力投入，而且可以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得到一些实质性的收获。那些确认将在中期进行审议的提案，应该需要WIPO利用预算的伸缩性或者通过大会批准，在其计划和预算中增加新的条款。涉及建立新机构或制订新指导方针、进行评估和评价工作以及建立数据库和登记表的提案，也应该在中期予以审议。代表团提出，与机构使命相关、会使条约制订工作的范围发生变化并且需要外界资金来补充发展合作活动现有资源的问题，应该在长期上予以讨论并达成一致。代表团认识到了程序的复杂性，并且也承认在当前PCDA会议之外就发展议程继续进行讨论的重要意义。因此，它建议应该向大会提议建立一个WIPO委员会，以推进IIM和PCDA进程。这一机构可以称为WIPO发展议程常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应该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并且要制订政策以特别促进来自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参与。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需要以一种渐进和达成协议的方式在WIPO内予以主流化。代表团指出，在仔细审视了目前的形势之后，它所做的发言是具有极大诚意的。因此，它要求把这份发言提交给大会主席，来自菲律宾的Enrique Manalo大使阁下，以帮助它找到推进实行WIPO发展议程的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192. 智利代表团欢迎主席乐观的意见，这也使各代表团想起了IIM进程期间所发生的事情。它希望大会能够取得本次会议没有取得的成果。它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号召具有重要意义，它也准备继续展开磋商。代表团指出“发展之友集团”的文件是一项很好的讨论基础。它认为那是一份灵活的文件，能够采纳它认为有用的，包括该代表团在内的其他代表团，以及其他组织所提交的提案，诸如B集团、哥伦比亚代表团、非洲集团、美利坚合众国以及联合王国的提案。代表团指出“一揽子方法”并不是最合适的

方法，因为它会导致对不同提案进行区别对待。这也是为什么它认为，重新从零开始寻找新的方法可能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它认为，包括各代表团，非政府组织以及主席在内的每一个人，应该表现出灵活性并尝试取得成果。最后，代表团指出它愿意与其它代表团一道继续讨论，并且会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希望其他代表团也能够同样做到。

19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在WIPO内部把发展议程主流化的程序应该保持一致，这也是该代表团的根本立场。本次会议无法就具体成果达成协商一致，这不应该导致这一程序的终止。它回顾说前面的发言者所作的的所有发言都强调了继续这一程序的重要意义。代表团指出，事实上许多代表团都强烈希望继续这一程序。

194.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巴尔干国家，感谢主席所作的努力以及为帮助各成员国取得他们期望的成果，即就提交给大会的建议达成协议，所作出的令人尊重的尝试。但是，它对没有达成协议表示失望，它认为一些提案已经“瓜熟蒂落”，可以提交给大会予以审议。因此，它认为主席的文件是进行能够产生提交给大会建议的具体和集中讨论的最恰当基础。该文件是根据所有成员国的协议所编拟的，它包括了在IIM和PCDA进程期间作出提案的所有组织的提案。他们很失望和沮丧，因为某些成员决定不加入共识并且拒绝在这份文件的基础上进行工作。听到某个特定集团甚至拒绝在111项提案的基础上进行工作，即使这111项提案也包含了他们的提案，它对此感到倍受打击。不幸的是，由于无法就建议达成协议，该组织无法帮助那些本国经济原能够从该建议组中获得具体好处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最后重申它支持PCDA进程，并且会在大会期间以在WIPO框架中找到最合适解决方案为目标，随时准备用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工作。

195.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作为启动WIPO这一进程的代表团之一，每个人都知道它是最希望向大会提交建议并且支持该进程继续进行的代表团之一。它支持巴西代表团，并且也希望补充说它也确实地关心和渴望该程序能够继续。它已经启动了一项程序，它希望该程序能够继续进行，直到通过包容、民主和透明的方式找到解决方案。很不幸，它不想再一次看到会议中发生的事情，它希望在寻求未来的透明的工作程序和内容时，各代表团能够表现出一些变化和灵活性。它重申它愿意完全承诺努力进行此工作并且提交大量文件；它会继续以这种态度进行工作以尝试推进该进程。代表团赞成主席提出的程序，即把会议记录和已经分发的官方文件一同提交给大会。它也重申它不赞成也不能接受主席提交的文件，并且也解释了拒绝的原因。最后，对于主席编拟该文件的方法，代表团希望忆及，作为一种工作方法，这一程序在一开始就遭到了拒绝。因此它不应该成为提出该文件的依据。对于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一种新工作方法的发言，代表团希望忆及“发展之友集团”在PCDA上一届会议文件PCDA/1/6中已经提出一项他们希望能够作为PCDA工作方法的程序。代表团想要重申，如果不顾及包容性和透明性，就不可能取得进展。当大会主席开始讨论如何进行磋商并且在大会中推进该进程时，它希望它曾经提出的程序也能够得到审议。

196. 巴林代表团说，它想对主席为取得所有人都满意的结果所作出的巨大的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尽了一切可能的努力来把各种有分歧的观点集中起来，因为它相信，互相关联的观点能够形成共同利益，而且主席引导会议的高超技巧也为每一个代表提供了提交与其特定国家利益相一致提案的权利。因此，它感谢主席所作的全部努力，并且期待看到能够使会议成果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得以实现的进一步努力。

197. 埃及代表团希望对试图推动大会取得成功成果的努力表示欣赏，它作为非洲集团和“发展之友集团”的成员，也为这一成果进行了具有建设性的工作。它也和广大成员国一样，对于委员会目前的形势表示失望。它认为代表团曾经有一个重要的时机和机会达成一项令所有代表团都在一定程度上认可的成果。很遗憾它没有成功。它坚持说代表团目前的失望情绪决不会妨碍他们利用下一届大会所给予的机会充分实现制订WIPO发展议程的共同目标。

198.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主席在这一周中所作出的努力。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发言。各成员国都愿意开明地表现出灵活性。遗憾的是，这些努力没有能够产生大家希望看到的结果。代表团向各成员国保证，对于加拿大来说，发展问题将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它希望继续在国家 and 国际级别的会议中采取主动，并且继续参加WIPO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19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首先感谢主席。在会议进程中，代表团不止一次表示了对主席所作努力的支持，而且它也支持主席关于工作方法的思路。代表团想要再一次感谢主席在寻求某种协商一致上所作的大量工作。它赞同前面已经就此对主席表示感谢的代表团的意见。此外，它想说和许多其他与会者一样，它对委员会目前最终不能就讨论达成任何具体的协议，或找到一个共同接受的结果表示失望。

200. 塞尔维亚代表团赞扬了主席的努力以及在他提交给成员国的提案中的智慧。代表团宣称塞尔维亚支持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巴尔干国家地区集团所作的发言。它不会提出任何提案，因为它发现其它提案已经非常好地表达了它的需求。目前代表团想要就程序本身简要提出若干建议。他认为每一个提案都忠实地反映了其提交国或国家集团所关心的问题。接受一个提案的同时，也意味着接受支持它的原因，因此它认为不需要对提案进行特别详细的讨论。通过推迟这些提案或者把它们挪到以后讨论，代表团希望了解真实的需求以及他们能够恰当取得所需成果的方法。经过三年的程序，对于大多数提案来说，大家都很清楚中心问题在哪里，而且代表团会把它的提案作为向大会表达其想法的一种途径。同时，这会是委员会能够工作并取得成果的明确迹象。而且这也是一项需求驱动程序的目标。代表团不支持决不妥协的方法。它认为发展议程既不是一个一次性的事件，也不是一个简单的提案组。它认为发展议程是一个过程，该过程能够说明和采纳成员国未来的需求。遗憾的是，并不是所有人在该周都表现出了无私和中肯的态度。它希望在大会期间不会发生同样的事情。

201.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为会议所作的努力。代表团对会议没有达成协商一致表

示遗憾。但是，令它感到高兴的是，主席表达了乐观的意见，而且许多代表团也都表示他们愿意继续这一工作。代表团支持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且希望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能够继续进行。同时，它希望讨论能够取得某些成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解决一些发展问题。

202. 日本代表团也感谢主席为会议试图达成一致所作的巨大努力。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和其他国家一样，日本也深知发展的重要性，因为它认为整个世界，不仅仅是发达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也应该能够从实行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

203. 巴拉圭代表团说，各成员国确信大会没有取得成功，因此，没有什么值得高兴的事情。但是，至少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似乎都想要继续进行制订WIPO发展议程的工作，这令它感到满意。代表团确信，大会能够作出恰当和明智的决定以保证该程序能够在委员会内继续进行。最后，代表团向所有提交提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而且也想回应某些代表团所表达的，任何提案都不该被排除在外的希望。它对主席的耐心以及主持委员会的技巧表示感谢。

204. 突尼斯代表团感谢主席在试图达成协商一致上维持委员会工作的努力。即使在所有这些努力下，各代表团仍不能就应该提交给大会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它对此表示遗憾。它期待主席在大会会议期间的进一步努力，它也希望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能够继续进行，并能够在将来取得实质性的成果。

205. 主席说它得到了一份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提交的文件（文件PCDA/2/3）。代表团要求将其予以分发，这样每一个人都可以看到它。他认为各代表团对这份文件没有意见。但是如果有必要对其进行审议，当天下午会再次召开会议。主席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把它分发给所有人，如果任何代表团对其有任何意见，都可以提出。他不想召开一个新的辩论，但是想到透明性的要求，以及鉴于该文件是由一个代表团提交的这一情况，他认为委员会不会拒绝接受该文件。为了会议继续前进，他想要指出，虽然该文件是在会议期间提交的，但是他认为没有更多时间对其进行或召开讨论。所以他提议把这份文件包括在将要与报告一同提交给大会的提案组中。主席询问是否会有代表团对该文件发表意见。

206. 阿根廷代表团提出，正如首页所述，有一份来自吉尔吉斯斯坦的提案。代表团认为，主席最初提出的提案就是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的提案。它支持包括这一提案，但是正如代表团所了解的，它是吉尔吉斯斯坦的提案。

207. 主席确认了阿根廷代表团的想，并且建议不再对该提案作进一步的讨论，直接把它包括进文件的后半部分。关于PCDA第二届会议报告，主席表示，包含本届会议中所有发言的报告草案会在2006年7月21日之前发送给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在同一截止日期之前，其电子版也会在WIPO网站上发布并供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



府组织查阅。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应该在2006年8月4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秘书处。然后，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将在2006年8月25日之前提供，以供PCDA第二界会议复会后审议通过。复会的日期和时间将会尽早通知。

议程项目7：会议闭幕

208. 主席对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并说他将向大会主席菲律宾Enrique Manalo大使通报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然后他正式宣布会议休会。

[后见附件]

附 件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GHANISTAN

Assad OMER,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Khalil NASR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Theodores Louis MALHERBE, Deputy Director,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retoria

Mthokozisi Herbert Silindele THABEDE,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retoria

Simon Z. QOB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Boumédiene MAH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Li-Feng SCHROCK, Head of Division, Trade Mark and Unfair Competit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ARMÉNIE/ARMENIA

Sonia VARDANYAN (Mrs.), Senior Specialist,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Ian GOSS, General Manager,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Group, IP Australia, Woden ACT

Gary KICHENSID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Woden ACT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Elisabeth SÜß (Ms.), Legal Department B, National Trademark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Nicole ADLER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Elmar MAMMADO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HREÏN/BAHRAIN

Jamal DAWOOD SALMAN, Director of Publication and Press and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Manama

BANGLADESH

Mohammad Mahbubur RAHMAN, Joint Secretary and Registrar in Charge, Department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 Marks, Ministry of Industries, Dhaka

BÉLARUS/BELARUS

Aleksandr KULINKOVIC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Michel GEREBTZOFF,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élanie GUERREIRO RAMALHEIRA (Mlle), attaché,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économie, P.M.E.,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BÉNIN/BENIN

Yao AMOUSSOU,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LIVIE/BOLIVIA

Luis Fernando ROSALES LOZAD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RÉSIL/BRAZIL

Henrique Choer MORAES, Diplomat,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Rio de Janeiro

Cliffor GUIMARÃES, Ministry of Culture, Rio de Janeiro

Helinton José ROCHA,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Brasilia

Ana Paula S. JUCÁ S. SILVA (Mrs.), Manager for International Sanitary Regulation, National Health Surveillance Agency (ANVISA), Brasilia

Juliana Vieira BORGES VALLINI (Mrs.), Advisor, National Health Surveillance Agency (ANVISA), Brasilia

Rafael MAFRA, Technical Assistant, National Health Surveillance Agency (ANVISA), Brasilia

José Carlos CAVALCANTI DE ARAÚJO FILHO, Analyst Foreign Tra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Brasilia

Guilherme PATRIOT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BULGARIE/BULGARIA

Petko DRAGANO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ssislava PARUSHEVA (Mis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CANADA

Danielle BOUVET (Mrs.), Director, Copyright Policy, Copyright Policy Branch,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Ottawa

Michel PATENAUDE, Senior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Affairs,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Department of Industry, Ottawa

Edith ST-HILAIRE (Mr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de Policy Division (EB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Pascale ROCHETTE (Mrs.),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de Policy Division (EB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Luce BOURGAULT (Ms.), Senior Economist, Economic Policies, Policy Branch,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 Hull, Quebec

Sara WILSHAW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Andrés GUGGIANA V., Legal Advis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antiago

Maximiliano SANTA CRUZ,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NE/CHINA

QIAN Mengshan (M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HEUNG Kam-fai, Deputy Director,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DUAN Yuping (Ms.), Director, Information and Publicity Division, Copyright Managemen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Beijing

LIU Aiping (Ms.), Director, Application Division, Trademark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Beijing

LI Yanmei (Ms.), Program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FU Co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HAO Yangling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HANG Ze,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Ricardo VELEZ BENEDETTI,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Delphine BIKOUTA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ÔTE D'IVOIRE

Sylvain BAH, sous-directeur, Office ivoi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IF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Abidjan

Léhouan Jean François KAMAH, chargé d'études, Office ivoi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IF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Abidjan

Désiré Bosson ASSAMU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 Genève

CROATIE/CROATIA

Josip PERV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UBA

María de los Angeles SÁNCHEZ TORRES (Sra.), Directora General,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Ciudad de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Kaare STRUVE, Senior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Affairs, Taastrup

ÉGYPTE/EGYPT

Mohamed Sherif EL-ESKANDARANY, First-under-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State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Vice-President of th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Cairo

Ragui EL-ETREB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ba MOSTAFA (Miss),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Mahmoud DIAB, Press Office, Ministry of Social Solidarity, Cairo

EL SALVADOR

Francisco Alberto LIMA MENA, Embajad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Rafael Alfonso PAREDES PROAÑO, Coordinador Gener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Quito

Luis VAYAS VALDIVIESO,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D. Jaime JIMÉNEZ LLORENTE, Técnico Superior,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ÉTATS-UNIS D'AME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ois BOLAND,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Candy GREEN (Miss), Directo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Bureau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Affair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Lisa CARLE (M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eil GRAHAM,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Joyce Winchel NAMDE (M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r, Office of Technical Specialized Agencies,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ffair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Paul E. SALMON,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Virginia

Jon SANTAMAURO,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chael SHAPIRO,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ÉTHIOPIE/ETHIOPIA

Abdulrezak OUMER JEJU, Patent Search and Examination Team Leader,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ddis Abab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Ilya GRIBKO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ena KULIKOVA (Ms.), Counsello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FINLANDE/FINLAND

Marja-Leena RINKINEVA (M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Helsinki

Sami SUNILA, Senior Government Secretary, Industri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Helsinki

Jaakko RITVALA, Senior Advisor, Industries Department, Business Law Division,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Helsinki

Riitta LARJA (M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of Finland, Helsinki

FRANCE

Gilles REQUENA, chef,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Marion DEHAIS (Mme), délégué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aris

Gilles BARRIER,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Malem TIDZANI, directeur général du Centr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u Gabon (CEPIG),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Libreville

GÉORGIE/GEORGIA

Zurab NEPARIDZ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Georgi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Tbilisi

GRÈCE/GREECE

Stella KYRIAK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ÏTI/HAITI

Gladys FLORESTAL (Mis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NGRIE/HUNGARY

Veronika CSERBA (Mrs.),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Hungarian Patent Office, Budapest

Orsolya TÓTH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Swashpawan SINGH,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inder S. GROV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iv BASANT, Joi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Ayurveda, Yoga and Naturopathy, Unani, Siddha and Homeopathy (AYUSH), Ministry of Health and Family Welfare, New Delhi

Laxman PRASAD, Adviser,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ew Delhi



Ramesh Chandra TRIPATHI,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New Delhi

Nutan Kapoor MAHAWAR (Mrs.),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nnickal Chacko JAMES, Deputy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 INDONÉSIE/INDONESIA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Ambassador an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ian WIRENGJURIT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dul Kadir JAIL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dya SADNOVIC,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Mohammad Hassan KIANI, Director General,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Companies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Organization of Deeds and Properties, Tehran

Hekmatollah GHORBANI, Thir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IRAQ

Ahmed AL-NAKASH,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Fabrizio MAZZA, Counsellor, Department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Ivana POGUESE (Mrs.), Technical Examiner, Italian Patent Office, Rome

Riccardo CIULLO,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JAMAHIRIYA ARABE LIBYENNE/LIBYAN ARAB JAMAHIRIYA

Hanan Bahgat ALTURGMAN (Mr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ational Bureau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ripoli

Nasser AL ZAROU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Andrea DUBIDAD-DIXON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Takashi YAMASHITA,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Yuichiro NAKAY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Shintaro TAKAHA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igechika TERAKAD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ichiro NATSUM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Mamoun Tharwat TALHOUNI,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Ministry of Culture, Amman

KENYA

Jean W. KIMANI (Mis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eph Mutuku MBEVA, Patent Examiner,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Nairobi

KIRGHIZISTAN/KYRGYZSTAN

Muktar DJUMALIE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uratbek AZYMBAKIE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Hasan ALOBAIDLI,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SOTHO

Mampoi TAOANA (Ms.), Deputy Registrar-General, Registrar-General's Office, Ministry of Law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aseru

LIBÉRIA/LIBERIA

Robert Y. MEZZEH,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nrovia

MALAISIE/MALAYSIA

Azwa Affendi BAKHTIA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I

Mahamadou Dit Cheickne DOUCOURE,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u commerce, Bamako

MAROC/MOROCCO

M'hamed SIDI EL KHI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CE/MAURITIUS

Vishwakarmah MUNGU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Alfredo RENDÓN ALGARA,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exico

Juan Manuel SÁNCHEZ,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YANMAR

Nyunt SW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NDA (Mis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ypyitaw, Yangon

Khin Oo HLAING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MIBIE/NAMIBIA

Tileinge Sacharias ANDIMA, Registrar, Companies, Close Corporations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NIGÉRIA/NIGERIA

Usman SARKI,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igari BUB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Jostein SANDVIK,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Political Affairs, Norwegian Patent Office, Oslo

OMAN

Abdullah AL-HINAI, Director General, Organizations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PARAGUAY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los César GONZÁLEZ RUFFINELLI, Director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Asunción

PAYS-BAS/NETHERLANDS

Paul J. SCIARONE,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bina VOOGD (Mrs.), Senior Policy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Hague

Roland A. DRIECE, Senior Policy Advise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ÉROU/PERU

Alejandro NEYR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Leny RAZ (Mrs.), Director, Bureau of Trade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akati City

Raly TEJA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Sergiusz SIDOROWICZ,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Nuno Manuel GONÇALVES, Directo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Lisbon

José Maria MAURICIO, Director, Patent and Trademark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Lisbon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Joo-Ik PARK,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Gladys Josefina AQUINO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A (Ms.), Patent Examiner, Chemistry and PCT Division,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Bogdan BORESCHIEVICI, Director, Patent Library, Information System and Services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Daniela Florentina BUTCA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Livia Cristina PUSCARAGIU (Mis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Nicholas THORN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om GOODW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vid CAIRN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mela TARIF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ve WOOLF,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Directorate, The Patent Office, Newport

Hilary THOM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WANDA

Arnaud KAJANGWE, Officer on Multilateral Servic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Mission permanente d'observation, Genève

Anne-Marie COLANDRÉA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d'observation, Genève

SINGAPOUR/SINGAPORE

Burhan GAFOO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ONG Pai Ching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Mohamed Hassan KHAI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btihag Awad Ahmed IDRIS (Mrs.), Legal Advisor, Registrar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SRI LANKA

Samantha PATHIRAN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ria WESTMAN-CLÉMENT (Ms.), Special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Roman KOLAKOVIC,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Supavadee CHOTIKAJ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otiwat CHAROENPOL, Leg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ectio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UNISIE/TUNISIA

Mokhtar HAMDI, sous-directeur, Dir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Narjes REZGUI (Mme), sous-directeur chargé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énergie et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PMIs), Tunis

Elyes LAKHAL,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Füsun ATASAY (Ms.), Divisi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Yasar OZBEK,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RUGUAY

Alfredo SCAFATI, Presidente, Consejo de Derechos de Autor,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Cultura, Montevideo

VENEZUELA

Alessandro PINTO DAMIANI, Segundo Secret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PHAM Hong Ng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Mathias DAK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gosa MAKASA (Miss), Senior Examiner,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 Lusaka

ZIMBABWE

Richard CHIBUW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CNUCE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Christoph SPENNEMANN, Legal Expert, Geneva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OIT)/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LO)

Joanna WEYCHERT (Ms.), Standards Department, Geneva

Heather CAMERON (Ms.), Standards Department, Geneva

Morse FLORES, Intern, Project to Promote ILO Policy o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Standards Department, Geneva

COMMISSION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CCE)/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EC)

Luis Manuel Chaves da Fonseca FERRÃO, Principal Administrator, Directorate General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Media, European Commission, Luxembourg



Jens-L. GASTER, Principal Administrator, Industrial Property, Internal Market Directorate-General,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Paul Paredes PORTELLA, Liaison Officer, Liaison Office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Geneva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Libère BARARUNYERETS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ndra COULIBALY LEROY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rion JULIA (Mme), assistante de l'ambassadeu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me Kankou (Miss), stagiaire,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Roger KAMPF,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Adebusola OKUPE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Gift Huggins SIBANDA, Director General, Harare

SOUTH CENTRE

Sisule F. MUSUNGU, Acting Coordinator, Innovation, Access to Knowledg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IAIP), Geneva

Ermias Tekeste BIADGLENG, Program Officer, Geneva

Dalindyebo SHABALALA, Research Fellow,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3-D > Trade - Human Rights - Equitable Economy (3D)

Davinia OVETT (Ms.) (Programme Manager, Geneva); Kimberly LEHMKUHL (Miss) (Programme Assistant, Geneva)

Association de l'industrie de l'informatiqu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CCIA)/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CCIA)

Matthew SCHRUERS (Senior Counsel for Litigation and Legislative Affairs, Washington, D.C.)

Association latino-américaine des industries pharmaceutiques (ALIFAR)/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LIFAR)

Mirta LEVIS (Sra.) (Directora Ejecutiva,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président, Lausanne)

Association pour une infrastructure de l'information libre (FFII.e.V.)/Foundation for a Free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FFII.e.V.)

André REBENTISCH (Germany); Benjamin HENRION (Belgium)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OMPI, professeur associé à l'Université Robert Schuman de Strasbourg, Genolier)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David VIVAS (Program Manager, Geneva); Pedro ROFFE (Delegate, Geneva)

Centr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CIEL)/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Law (CIEL)

Palesa THLAPI GUYE (Mrs.) (Fellow, Geneva); Margaret PRYSTOWSKY (Miss) (Fellow, Geneva); Bernadette Ann VILLA (Ms.) (Intern,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Giulia DI TOMMASO (Ms.) (Representative, Legal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lever European Public Affairs, Brussels); Ivan HJERTMAN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IP Interface AB, Stockholm); Peter Dirk SIEMSEN (Senior Partner, Dannemann, Siemsen, Bilger & Ipanema Moreira, Rio de Janeiro); Daphne YONG-D'HERVÉ (Ms.) (Senior Policy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Paris)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Anthony SO (Fellow, Geneva); Jason CROSS (Fellow, Geneva)

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s amis (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Martin WATSON (Representative, Global Economic Issues, Geneva); Nico TYABJI (Program Assistant, Global Economic Issues, Geneva)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David UWENEDINO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Paris)

Consumers International (CI)

James LOVE (Director, Consumer Project on Technology (CPTech), Washington, D.C.)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Gwen HINZ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rector, San Francisco)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

Teresa HACKETT (Ms.) (Project Manager eIFL-IP, Dublin)

European Bureau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Associations (EBLIDA)

Andrew CRANFIELD (Director, The Hague)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É)/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É)

Luis COBOS (Presidente,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Director General,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ÍS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Carlos LÓPEZ SÁNCHEZ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Javier DÍAZ DE OLARTE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 (Sra.) (Asesora Jurídica,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Eric NOEHRENBER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Market Issues, Geneva); Lucy AKELLO-ELOTU (Ms.)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Market Issues,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Gadi ORON (Legal Adviser, Legal Policy and Regulatory Affairs,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Laurence DJOLAKIAN (Miss) (Legal Advisor, Brussels); Theodore SHAPIRO (Legal Advisor, Brussels); Vincent ARTIS (Legal Advisor, Brussels); Anthony DECKOFF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Barbara STRATTON (Ms.) (Senior Advisor, Copyright,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CILIP),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Valérie LÉPINE-KARNIK (Mme) (directrice générale, Paris);  
Bertrand MOULLIER (conseiller, Paris)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urope (FSF Europe)

Georg GREVE (President); Karsten GERLOFF (German Team)

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 (FGV)

Pedro DE PARANAGUA MONIZ (Project Lead, Professor, Center for Technology and Society (CTS), Brazil)

Independent Film and Television Alliance (IFTA)

Lawrence SAFIR (Vice President, European Affairs, London)

Institute for Policy Innovation (IPI)

Tom GIOVANETTI (President, Texa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Johanna Andrea VON BRAUN (Miss) (Delegate, Geneva);  
Daniel FROMM (Summer Associate, Genev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Olav STOKKMO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Tarja KOSKINEN OLSSON (Mrs.) (Honorary President, Helsinki)

International Policy Network (IPN)

Alec VAN GELDER (Research Fellow, 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Laura CRUZ (Ms.) (External Relations Coordinator, Latin Americ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IP Justice

Robin D. GROSS (Ms.) (Executive Director, San Francisco); Cindy ORTON (Ms.) (Policy Fellow, San Francisco); Kevin ORTON (Policy Fellow, San Francisco)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Pascale BOULET (Ms.) (Legal Advisor, Campaign for Access to Essential Medicines, Paris)

Queen M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 Institute

Viviane MUNOZ TELLEZ (Miss) (Research Assistant, London); Duncan MATTHEWS (London)

The 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Maria MOGUILNAIA (Ms.) (Director, ELSA International, Brussels); Leonor AGUERA

JAQUEMET (Ms.) (Secretary General, ELSA Spain, Valencia)

The Federalist Society

Mark SCHULTZ (Washington, D.C.)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Martin KHOR (Director, Geneva); Riaz Khalid TAYOB (Officer, Geneva); Sangeeta SHASHIKANT (Miss) (Researcher,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World Federation for Culture Collections (WFCC)

Philippe DESMETH (Board Secretary, Brussels); Tom DEDEURWAERDERE (Professor, Centre for the Philosophy of Law,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Louvain-la-Neuve)

####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Paraguay)

Vice-Président/Vice Chair: Muktar DJUMALIEV (Kirghizistan/Kyrgyzstan)

#### V. SECRE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Geoffrey Sau Kuk YU,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herif SAADALLAH, directeur exécutif,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Executive Director,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Pushendra RAI,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Ac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Esteban BURRONE,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Bajoe WIBOWO,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Paul REGIS, administrateur adjoint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附件和文件完]